



**Deloitte.**  
勤業眾信

04 | 勤業眾信  
通訊

Deloitte Monthly 2016

## 2016生技醫療產業趨勢 邁向整合轉型布局世界

# Deloitte Monthly

專題報導 · 產業趨勢 · 財會稅務月刊



# 通訊

發行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施景彬  
陳光宇  
萬幼筠  
李學澄  
范有偉  
賴冠仲  
成德潤  
李東峰  
林淑婉  
許晉銘  
洪惠玲  
吳佳翰

法律顧問：林瑞彬  
葉光章

總編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龔則立  
郭瓊俐  
吳品儀  
黃靜瑢

美編：林淑琴  
呂冠漢  
林聖鈺

編輯組：彭為德  
祁靜芬  
侯立仁  
范麗君  
楊怡芳  
陳玉玲  
黃麗珊  
蔡郁欣  
李佳蓉  
郭怡秀  
徐郁瑁  
謝佩紋  
徐嘉苡

##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10號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2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 小姐

(02)2545-9988 #2691, elawu@deloitte.com.tw



黃靜瑢 小姐

(02)2545-9988 #2993, rubhuang@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 2016生技醫療產業趨勢 邁向整合轉型布局世界

Deloitte  
Monthly

## ■ 封面故事

- 06 2016生技醫療產業趨勢  
邁向整合轉型布局世界

## ■ 稅務面面觀

- BEPS深入解析  
10 國際動態  
跨國稅務新動向  
11 歐盟 / 荷蘭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14 韓國 – 外國人所得稅制改革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15 2016年兩岸移轉訂價查核新趨勢

## ■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 企業併購之整合系列  
17 併購整合規劃與藍圖

## ■ 創業Follow Me

- 20 萬萬稅 –  
重要稅務有哪些？該如何申報？  
23 租稅也有限時優惠 - 租稅獎勵有哪些？

## ■ 專家觀點

- 26 貴單位的危機處理，你有信心嗎？  
28 44%成員未進決策核心 釀家族企業紛爭  
30 競業禁止條款留意適法性  
會計師看時事  
31 採購防弊 數據分析著手  
會計師看時事  
33 是醫美還是醫療？  
律師看時事  
35 借殼上市 別踩紅線

理仁法律專欄

- 36 TRF銷售規範

眾達法律專欄

- 39 併購效益概說

## ■ 焦點報導

- 2016年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  
41 勤業眾信：五大關鍵應用科技引領產業新  
動態  
2016年全球零售力量排行出爐 台灣統一超入榜  
44 勤業眾信：全通路零售需克服數位鴻溝 跨  
境電商成新戰場  
驅動電子商務新引擎 佈局零售兆元產業核心  
48 勤業眾信：掌握稅務、資安與物金流關鍵  
成功跨境東協藍海  
51 送愛偏鄉 勤業眾信愛心義賣會熱鬧開賣

## ■ 法規輯要

- 52 證券管理法規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稅務法規  
投資管理法規  
中國稅法  
69 證管 / 稅務工作行事曆  
76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虞成全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16生技醫療產業趨勢 邁向整合轉型布局世界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 虞成全會計師

受到老齡化人口比例增加、經濟發展、慢性疾病罹患人口成長、壽命延長等因素驅動下，全球醫療保健支出穩定擴增，但近年全球各國經濟及政策的不確定性高，醫療照護產業仍持續壟罩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醫療服務價值等壓力下，全球醫療保健支出預計2015到2019年將以4.3%的年成長率增加。

## 全球生技醫療產業從谷底復甦

由於2015年經濟不景氣，導致各國政府嚴格管控醫療支出，所以包括生技、製藥及醫材市場的成長不如預期。但從長遠來看，在亞洲、中東等新興市場的經濟及人口仍維持正成長的趨勢，以及巴西、墨西哥、俄羅斯的醫療保健需求仍持續增加，預期2016年這些新興國家將成為全球生技醫療市場成長的主要推力。

以化學藥為主的醫藥（Pharma）市場規模最大，2015年達到1.1兆美元，但受到美國醫療支出預算緊縮及新興國家經濟不穩定的影響，年成長率從以往的4~5%降到2.7%。大型藥廠乃透過產品組合改造、併購授權交易、成本控制等策略來因應，預估全球市場在2019年可望達1.4兆美元。以疫苗及生物製劑為主的生技（Biotech）市場則在暢銷生技藥品加持，以及創新藥物陸續上市的刺激下維持高成長表現，在2015至2019年之間，預期市場規模將從3,110億美元成長為4,450億美元。生技廠商也因其創新開發能力吸引大型藥廠積極拉攏合作及併購。

醫療器材（Medtech）市場在2015年約3,690億美元，同樣受限於政府預算管控而呈負成長，預計2019年成長至4,540億美元。由於精準醫學商機興起，伴隨式診斷（Companion diagnosis）近年在各國鼓勵下快速發展。醫療器材廠商也積極整合行動技術、感測技術、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等領域，提供更完整的醫療方案。

在醫療照護產業方面，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各國政府及醫療給付系統開始縮減預算或提出醫療費用樽節措施，以減緩醫療支出成長的速度。同時，醫療照護體系的營運效率及成本也大受考驗，因而許多國家紛紛提出醫療改革，引入價值導向的醫療給付系統。尤其行動技術及大數據分析引入醫療照護體系之後，更帶動資訊的流通及整合，加快轉型的腳步。

## 不景氣、成本壓力及創新技術引領產業邁向價值導向及資源整合

### 經濟議題衝擊全球醫療保健支出的增加幅度

2015年經濟議題對生技醫療市場的影響甚為明顯，這波影響將持續到2016年。展望2016年，歐美日等成熟國家經濟復甦緩慢，新興國家的成長率也下降，再加上美國等國家將面臨大選，其政策將影響未來保險支付及藥品價格控制措施的走向。另外，一些國家積極推動聯合照護系統，如美國可負擔照護法案（US Affordable Care Act）、以及中國的醫療改革等等，藉由擴增公共或私人健康照護系統的覆蓋率以降低病患自付額費用，讓病患更容易取得及負擔醫療服務。

另一方面，稅務規劃對藥廠的重要性也隨著全球市場環境漸趨複雜而越來越高，包括稅務風險、移轉訂價、公司稅、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併購/策略聯盟等等。2015年上半年全球已有304件醫藥併購交易，總交易金額達2,210億美元；與2014年同期的620億美元比較已大幅成長。近期最著名的案例就是輝瑞與愛力根的併購案。併購後新公司總部將遷至公司稅率較低的愛爾蘭，並將一躍成為年營收超過650億美元的藥廠，若併購成功，將成為全球近年最大規模的稅負倒置（tax inversion）收購案。

稅負倒置是指在美國註冊的公司，與低稅轄區內的公司合併，並將總部移往海外。由於美國當地公司稅率高達35%，許多美國公司乃透過稅負倒置來達到避稅的目的；因醫藥產業環境受到近年經濟景氣偏向低迷的影響，美國不論是藥廠或是醫療器材公司均面臨來自股東權益提升的獲利壓力，為了解決困境，稅負倒置便成為選擇方案之一。併購案公布之後，引發美國政府開始增加稅負倒置併購的限制。然而輝瑞這起併購案在藥業近年頻繁的併購活動當中只是眾多案件中的一件，未來美國政府與企業之間的稅務角力才正要開始。

### 醫療成本壓力帶動醫療體系朝價值給付模式轉型

全球政府為了掌控成長的醫療支出，開始縮減預算或提出醫療費用樽節措施，以減緩醫療支出成長的速度。如政府及私人健康保險公司積極提升學名藥<sup>1</sup>及生物相似性藥<sup>2</sup>的使用率。來管控用藥成本。伴隨式診斷<sup>3</sup>（Companion Diagnosis）則是近期興起的熱門議題。由於生技藥品單價偏高，伴隨式診斷<sup>3</sup>可提高用藥的準確性，有可能降低醫療費用，因此受到歐美國家政府的歡迎。

此外，醫療成本增加也導致醫療照護體系的營運效率大受考驗，許多國家紛紛提出醫療改革，引入價值導向的醫療給付系統。傳統的醫療服務為成本導向，論件計酬，因此醫院傾向於增加服務量來分攤單位成本，並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大宗採購提高議價力、改善病歷管理及控制人力成本與提升臨床效率等方式來管控成本。

部分國家的醫院在政府或保險機構的推動下逐漸採用新的方式，轉為價值導向給付系統。其最主要的精神是除了成本以外，也將品質及醫療成果納入指標以評估效益，按照醫療表現來給付，醫療成果越

好，給付越高，而不是像傳統給付方式一樣論件計酬。由於價值導向給付系統的實施將大幅改變醫院及整個醫療體系的生態，在美國、英國已陸續納入政策推動，其後續成果仍有待觀察。

學名藥(Generic Drugs)<sup>1</sup>：指原廠藥的專利權過期後，其他合格藥廠依原廠藥申請專利時所公開的資訊，產製相同化學成分藥品。

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up>2</sup>：指原廠生技藥品專利權過期後，其他合格藥廠按照專利資訊，生產與原生技藥品在品質、生物活性、安全性及有效性都能達到「相似」的生技藥品。

伴隨式診斷<sup>3</sup>：針對特定領域的疾病，透過檢測診斷工具，給予特定生技藥品以提高治療效率。

### 導入創新技術提升醫療成果及資源整合

自從美國在2015年經由歐巴馬總統宣示將鼓勵精確醫療的發展，一些新的藥物及療程逐漸浮上檯面。近期最熱門話題如癌症免疫治療（immunooncology therapy）及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mmune Check Point Inhibitors）等等，為癌症病患提供更安全有效的治療。

由於醫療成本提高，使財務壓力漸增，醫療服務提供者開始透過併購或合作來整合資源，拓展服務，並創造經濟規模，提升營運效率。政府單位也積極尋求新的創新模式來提升傳統醫療照護的管理效率。透過資源及資訊的整合與串聯，醫療服務提供者可提高照護品質及行政的透明度，採購流程也會趨於標準化，避免高層單一決策。而近年受惠於網路發達，病患對疾病及療程的認識增加，也大幅提升病患在療程中的參與程度。

另外，數位及行動技術的發展，加上大數據分析技術成熟，搭配病患及醫學資料庫的建立，將大幅改變未來的醫療模式。尤其如遠距醫療照護（Telehealth）、行動醫療照護（mHealth）、穿戴式裝置（wearables）及社交媒體的成熟將推動數位醫療的發展。

行動技術及大數據分析引入醫療照護體系之後，資訊的流通及整合速度大幅提升，加快醫療模式轉型的腳步。隨著近年醫療逐漸數位化，許多醫療器材廠商也跨入行動化醫療器材的開發，因此如雲端基礎運算的資訊安全、雲端系統使用的監管、醫療電

子安全顧慮、大數據管理、第三方存取、特殊權限存取（Privileged access）等議題也逐漸受到重視。

## 台灣生技醫療產業

綜觀台灣生命科學產業在2015年的發展，受到經濟不確定性及健保的藥價管控影響，整體市場成長幅度相當有限，廠商乃專注於利基產品線的開發或聚焦高毛利及海外市場的拓展；但因2015年一些台灣新藥開發公司的產品在臨床開發上陸續有重大進展，國際能見度漸開，加上2016年台灣正逢新舊政府轉換，期盼在新政府領導下，生技醫療產業將有一番新的氣象。

### 健保給付市場難以增加獲利空間，台廠關注高利基市場並布局世界盃

醫藥上游方面，原料藥廠在2015年進行產能調整，導致全年產值及營收表現與2014年相比大為減少，然而國際原料藥市場需求仍舊熱絡，短期產能調整的影響在2016年可望逐漸恢復。台灣學名藥廠商因健保市場在價格管控措施下難有新的成長空間，反而在利基產品（如特定劑型）或高毛利市場（如專科用藥或特殊用藥等）的發展逐漸走出自己的特色，在海外市場如中國、日本、東南亞及美國等等也都小有成績，2016年將會是持續拚搏的一年。

台灣醫療器材市場面臨相似的挑戰，因醫院市場成長空間不大，非醫院通路產品如血糖計廠商的營收成長主要來自外銷的拓展，隨著美國市場復甦及中國通路的布建，將帶動銷售增加；隱形眼鏡廠商則預估在2016年仍將維持熱銷，持續創造營收。

### 新藥研發早期及醫療照護機構募資不易，技術交易考驗台廠跨國談判能力

對於研發階段亟需資金挹注的新藥公司而言，由於國內創投及資本市場的投資者偏好研發階段進入中後期，風險較低的新藥公司，不利於產品開發還在初期的新藥公司籌措資金。即使國內有創業者投資早中期研發的公司，但近期新創公司不少，恐需更系統化的早期募資機制以協助這些新創企業成長。另外，2015年台灣資本市場生技醫療IPO募資金額達129億台幣，成長近四倍，達到高峰。在2016年仍是研發中後期的生技新藥公司活躍的舞台。

在國際發展上，2015年台灣新藥公司也有新的斬獲，如中裕新藥及心悅生醫陸續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認定具「突破性療法」，加速取得完成審查的門票；國鼎獲得孤兒藥認證，藥華、杏國、台睿及太景等在臨床試驗也有新進展。隨著國際曝光的增加，國際合作授權談判也將是台灣新藥公司必須面臨的挑戰，如公司評價、財務評估、跨國稅務及移轉訂價等等，都是談判初期就該納入規劃的重點。

### 醫院營運模式轉型及長照產業企業化經營議題逐步受到重視

台灣衛生福利部於2016年一月發布的《2025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中指出，台灣人口老化問題已愈趨嚴重，2014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已達12.06%，占醫療費用總支出高達33.99%。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人口結構變動推估，2017年老年人口將增為14%，將邁入高齡社會；2025年再增至20%，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應老化的人口結構、高漲的醫療成本以及行動技術的普及，台灣醫療照護產業有兩大熱門議題：醫療模式轉型及長期照護永續經營。

台灣醫療照護環境及人才素質高，但環境及法規面的限制，尤其傳統的醫院管理模式重量不重質的特性，也導致醫療體系面臨資源分配不均、醫事人員過勞及人才流失的瓶頸，台灣傳統醫療照護模式正面臨轉型。我國雖然在未來政策規劃將醫療成果等價值面指標納入考量，短期內仍難以突破實行多年的成本導向思維，如何落實各級醫療體系之間的資源整合，將是一項重大挑戰。另一方面，由於醫院供應鏈管理及資訊數位化等趨勢的發展，也將加速推動醫院內部資源整合。目前大多數醫院已建置電子化病歷，如何透過行動技術、巨量數據分析及物聯網的技術，提升醫療成果、醫療品質及經營效率仍待進一步研議。

由於人口結構改變，台灣預估在2025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護在醫療照護需求將遽增。然而台灣目前長照機構受限於法規及市場環境等因素限制，不僅人力資源短缺，照護品質有待提升，缺乏長期財務支持，在營運面仍有相當大的挑戰。我國政府未來政策規劃傾向推動社區化的照護系統，涵蓋長期照護以及健康管理功能。從私人長期照護機構來看，品質良莠不齊，且發展尚未完整。如能



參考日本長期照護產業，按照需求分成不同照護等級，訂定不同給付標準，強化資源利用效率，並進一步創造服務價值，維持穩定財務，將可望帶動醫養結合的周邊商機。

## 小結

2015年經濟不景氣導致全球政府嚴格管控醫療支出的成長，擱節措施紛紛出籠，因此生命科學產業三大支柱：生技、製藥及醫材產業的市場成長率都降到谷底。但在新興國家經濟及人口成長、醫藥支出可望增加，加上高齡化社會需求和慢性疾病增加等等趨勢下，未來全球生技醫療產業仍有成長動能。

台灣生技醫療產業面對三缺：缺乏國內市場成長空間、缺乏國際佈局視野、以及缺乏投資早期研發的資金來源，導致新創公司存活不易，成熟廠商則須積極尋求成長機會。近年我國製藥及醫材廠商在全球布局累積了些許經驗；台灣生技新藥廠商帶著創新技術叩關海外，也獲得不錯的成績。

展望2016，由於全球及台灣經濟及法規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台灣生技醫療產業在未知的風險當中仍有樂觀的一面。期盼新政府上任能扶植生技醫療產業，放寬市場及法規環境限制，落實資源整合，全面帶動台灣產業轉型升級。而且隨著台灣預計在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護需求只增不減；期盼新政府在未來能落實政策內容，改善產業面對的問題，並健全長期照護的永續經營規劃，邁向「老有所養，老有所終」的願景。D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深入解析》

##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 一、行動計畫1 印度對線上廣告服務徵收均等稅

印度政府在2016年1月29日發布的財政預算法案中，宣布將針對來自境內之線上廣告服務費徵收6%之均等稅(Equalization levy)。所謂線上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形式取得之設施、服務、權利、利益或使用。線上廣告服務則是提供線上廣告空間、以線上廣告為目的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以及其他印度政府所規定之服務。

此法規規定，針對以下二種活動徵收均等稅：

1. 印度非居住者企業對於在印度境內展開營業活動之印度居住者企業收到或者應收之線上廣告服務報酬；
2. 印度非居民企業對於在印度境內設立之常設機構收到或者應收之線上廣告服務報酬。

由上述二點可得知，均等稅只適用於企業與企業間的服務而徵收，對於企業與個人之間則不予徵收，主要係有償廣告服務往往係為企業行為，而這並不會產生在企業與消費者間。此外稅務機關對於均等稅的課徵方式係為服務費之付款方應在當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除相對應的均等稅金額並向稅務機關進行繳納，如果付款方未能扣除相對應之金額，則此金額將不得在計算所得稅時作為成本予以扣除。

均等稅不是對於利潤徵收，而是對收入總額徵稅，且是向服務費付款方徵收，所以該稅不是針對締約國居民在締約國另一方取得之利潤而徵收之稅，因此不受租稅協定第2條的約束且租稅協定所賦予之利益亦不能享受，所以，均等稅是獨立於印度所得稅之新稅種且租稅協定對於同等稅將不具法律約束力。這也使得印度政府能夠確保在迴避租稅協定的情況下適用均等稅。

資料來源：整理自


1. Deloitte Budget 2016(India Budget update)。
2. Dbriefs 微播(2016/03/08)。

### 二、行動計畫13 印度財政預算法將引入國別報告規定

印度政府在2016年1月29日發布的財政預算法案中，宣布將分別引入國別報告與全球檔案，並適用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印度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3月31日)。此法規規定年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必須提交國別報告。提交國別報告期限係為會計年度結束後8個月內(例如，倘會計年度2016年，則提交國別報告期限為2017年11月30日)。

印度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

1. 對於有義務提交報告之公司，至截止日期仍未提交，將被處以印度盧比500,000元(約新台幣240,000元)之金額；
2. 對於有義務提交報告之公司，至截止日期仍未提交，超過截止日期，每天將被處以印度盧比5,000元-50,000元(約新台幣2,400元-24,000元)之金額不等；
3. 提交不正確資訊國別報告之公司，將被處以印度盧比50,000(約新台幣24,000元)之金額。

印度關於國別報告之內容與格式規範，均與行動計畫13中所提之關於國別報告之規定相同。 

資料來源：整理自

1. Deloitte Budget 2016(India Budget update)。
2. Dbriefs 微播(2016/03/08)。



陳光宇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 歐盟 / 荷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協理 節譯

### 歐盟

#### 歐盟法院對控股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增值稅扣抵做出判決

歐盟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於2015年7月16日對於Larentia & Minerva及Marenave Schiffahrt兩案做出判決。此兩案系爭重點在於控股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歐盟法院之判決認為在控股公司對子公司進行積極管理(actively managing)之前提下，控股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應可全數扣抵。該法院亦認為，除非其目的乃基於防止租稅濫用並打擊逃稅或避稅，否則國家不可立法限制法人成立歐盟增值稅集團(VAT Group)之權利。該項判決與佐審官(Advocate General) Mengozzi於2015年3月26日發布之看法一致。

### 背景

Larentia & Minerva (GmbH & Co. KG) 以及Marenave Schiffahrt (AG)這兩家德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積極(Active)及被動(Passive)管理之控股公司活動。積極管理之控股公司活動係指提供管理或諮詢服務予被併購之子公司，被動管理之控股公司活動則為典型控股公司之活動(例如：購買、控制或者出售股權等活動)。從事積極管理活動係屬增值稅之課徵範圍，而被動活動則否。Larentia & Minerva公司認為控股公司活動係為增值稅應稅活動，故購入子公司股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應可全額扣抵。

德國稅務機關針對控股公司活動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僅允許部分(而非全數)扣抵。德國稅務機關之觀點在於一個積極管理之控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或其他服務予子公司時，應視為同時執行經濟活動(例如：提供管理服務或其他服務)及非經濟活動(例如：僅收取股利收入或借款利息)。該機關之結論為積極管理之控股公司購入子公司股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僅有部分可扣抵，該可扣抵比例則係依據實際執行經濟活動之程度而定；而歸屬於單純購買股權或持股之活動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則不可扣抵。

因納稅義務人不服稅務機關之核定，故向德國聯邦稅務法院(The German Federal Tax Court)提起上訴，後者將此兩案併呈至歐盟法院請求解釋該可扣抵進項之比例應如何計算，同時，並請求解釋德國增值稅法限制合夥組織(Partnership)成立或加入歐盟增值稅集團(VAT Group)之規定是否有違歐盟法規。

### 歐盟法院之判決

歐盟法院認為除非受到其他免稅收入之影響而限制進項稅額之可扣抵比例，否則控股公司為了提供管理服務予子公司而支付之進項稅額，應為可扣抵之進項稅額。該法院判決亦指出控股公司對於新購子公司執行管理職能，而購入該子公司股權所產生之增值稅將可視為控股公司之一般費用。因此，除非控股公司有其他免稅收入而必須限制進項稅額之可扣抵比例，否則，前述進項稅額原則上應可全部扣抵，而無須區分控股公司從事經濟活動與非經濟活動之比例。然而，若控股公司不對新購之子公司執

行管理職能時，其因購入股權而支付之進項稅額將僅就其從事經濟活動(例如管理/其他服務)之程度來進行扣抵(即比例認列)。

有關德國增值稅稅法限制合夥組織成立或加入歐盟增值稅集團之議題，歐盟法院認為除非其目的乃基於防止租稅濫用並打擊逃稅或避稅，否則國家不可因為法人人格身分之不同而立法限制其成立或加入歐盟增值稅集團之權利。

然而，歐盟法院亦認定歐盟指令(The Directive)中之增值稅集團規定不應發生直接影響力，換言之，即使國家法規本身與歐盟指令有所違背，納稅義務人應無法援引歐盟指令對抗本身居住者國家之法規。

即使此判決對歐盟各國稅務機關之政策影響尚未明朗，但對一些國內法規限制控股公司進項稅額扣抵及限制成立歐盟增值稅集團之國家而言，該案應對其相關政策產生影響。

受到此兩案判決所影響之納稅義務人，在面對其增值稅之稅額核定时，應將此判決納入考量。

## 荷蘭

### 最高法院裁定集合投資基金(SICAV)不符合股利扣繳稅款退稅資格

荷蘭最高法院於2015年7月10日判決盧森堡註冊之集合投資基金(SICAV)無法適用荷蘭金融投資機構(Dutch Financial Investment Institution)之相關規定，故判定該基金無法就其取自荷蘭之股利所得扣繳稅款申請退還。此項判決與荷蘭佐審官(Advocate General)於2015年3月19日發布之意見一致。

### 案件背景

一盧森堡註冊之集合投資基金於2007及2008年取得來自荷蘭投資之股利並被扣繳15%之稅款。由於集合投資基金本身於盧森堡免納企業所得稅，故該集合投資基金無法將上述扣繳稅款扣抵其盧森堡所得稅。

該集合投資基金認為基金作為投資工具之性質應與荷蘭金融投資機構相當，因而請求比照荷蘭金融投資機構之資格而向荷蘭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股利扣繳

稅款。雖然荷蘭金融投資機構收到股利時仍會被扣繳稅款，但荷蘭金融投資機構可依現行規定申請退稅，故荷蘭金融投資機構實際上並未承擔源自荷蘭之股利扣繳稅款。據此，該基金認為其應與荷蘭金融投資機構享有相同之待遇，若非如此，則將違反歐盟資本自由流動原則。在荷蘭稅務機關拒絕該基金之退稅要求且不接受其所提之前述論點後，該基金遂向荷蘭法院提起上訴，而該案最終遞交至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判決

依據最高法院之判決，最高法院同意佐審官之意見，並維持稅局之立場。由於集合投資基金無法適用荷蘭金融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故集合投資基金不符合股利扣繳稅款之退稅資格。

為使投資人透過集合投資工具(例如：金融投資機構)投資某標的之租稅負擔與其直接投資該標時相同，荷蘭金融投資機構在符合若干條件時(例如符合盈餘分配之相關規定)，將可適用所得稅免稅之租稅優惠，而荷蘭公司支付股利予荷蘭金融投資機構時，荷蘭金融投資機構因符合股利扣繳稅款之退稅資格，故可向稅局申請退還原先股利所得被扣繳之稅款。然而，當荷蘭金融投資機構分配股利予該機構之投資人時，該股利將被扣繳，因此僅有金融投資機構之投資人負擔該股利之扣繳稅款。

根據荷蘭國內法，非居住者個人投資荷蘭公司時將無法申請退還股利扣繳稅款，因此，其股利最終稅負即為該扣繳稅款。同時，當其透過荷蘭金融投資機構投資荷蘭公司時，其取得由荷蘭金融投資機構分配股利所扣繳之稅款亦被視為最終稅負。所以若非居住者個人透過非居住者投資機構(例如：盧森堡註冊之集合投資基金)投資荷蘭公司時，該境外基金所負擔之股利扣繳稅款亦應被視為最終稅負。故無論非居住者是否直接、或透過境內外投資基金投資荷蘭公司，其股利課稅方式皆應一致。

## 評論

最高法院之判決預期將產生深遠之影響。廣義而言，非居住者投資機構(例如：集合投資基金)將無法申請退還其取自荷蘭股利中之扣繳稅款。本家中

荷蘭最高法院並未進一步向歐盟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就相關可比性，以及個人投資者之納稅狀況是否須納入考量等因素申請解釋。歐盟法院曾於2012年就Santander乙案對類似議題作出解釋。歐盟法院認為該案係因透過不同身分(居住者或非居住者)之投資工具取得相關股利，但因不同之身分而導致其所負擔之扣繳稅款不同，此舉將造成資本自由流動之限制。故個人投資人所應負擔之稅負(例如：投資人是否就其收到之股利繳稅)理應與其透過何種投資工具進行投資無關。然而，荷蘭最高法院並未引用Santander案例之判決。

荷蘭最高法院亦未提及目前歐盟法院仍在審理有關股利扣繳稅款之類似案件(例如Miljoen以及 Société Générale案)。在歐盟法院審理之案件中，佐審官 Jääskinen認為於荷蘭境內投資所取得股利之扣繳稅款以及投資者個人所得稅應合併並與透過境外投資所取得股利之扣繳稅款做一比較。以荷蘭金融投資機構為例，其境內股利扣繳稅款與個人所得稅合併計算後之稅負少於透過境外集合投資工具投資之15%股利扣繳稅，因而有可能違反歐盟之相關規定。

荷蘭最高法院之判決將對目前申請中但尚未核定之扣繳稅款退稅申請案產生重大影響。荷蘭稅務當局將有可能根據此一判決否准相關退稅申請。[D](#)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 韓國－外國人所得稅制改革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呂逸雯經理

### 概要

韓國企劃財政部已於2015年8月6日發布2016年稅法改革草案，其中與跨國人力調派相關之法案改革謹臚列於下文中。2016年稅法改革草案由韓國國會審閱，已於2015年12月核准。

外派至韓國之外籍高所得員工需由韓國公司代為扣繳所得稅款

由海外公司直接支薪(即相關雇傭成本非由韓國公司負擔)之外籍員工，在現行法規下毋須每月扣繳薪資所得。這些外籍員工可選擇以年度結算申報繳清所得稅款或是自願性由相關機構每月扣繳並享受10%之稅額扣抵。

然於2016年7月1日生效之稅法，將影響現行做法，即使韓國公司並未實際負擔外籍員工之雇傭成本，仍須於支付海外公司服務費時以17%（若包含地方所得稅則為18.7%）進行每月扣繳。扣繳金額之稅基係為服務費與外籍員工所得額相關之部分。

該新頒佈之扣繳規定亦適用高所得員工，因超出特定級距而多扣繳之所得稅款將於年度結算申報時退還。

### 免申報海外金融帳戶之資格將趨於嚴格

在現行法規下，於前兩年內居住時間低於一年之韓國公民毋須申報海外金融帳戶。然新稅法則調整免申報海外金融帳戶之資格自一年降為183天。

該新規定將適用於2017年6月申報之2016年海外金融帳戶。

### 勤業眾信觀點

若海外企業外派員工至韓國且其服務費可依據服務合約明確計算，需注意該新扣繳規定。[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2016年兩岸移轉訂價查核新趨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林淑怡會計師、關月玲經理

跨國企業為了降低集團的稅負成本，往往將利潤留在低稅負或免稅國家進行避稅行為，該行為已嚴重侵蝕各國稅基，因此順應OECD的稅務政策各國政府紛紛要求企業資訊須透明化，故陸續頒布一系列反避稅法令，藉此防止不當租稅規劃，以維護當地國稅基為迫切施政要務。台灣稅務機關在財政部主導下，擴大進行移轉訂價之選案調查，透過不同指標之選案機制大批抽核案件，逐一找出透過交易安排將利潤留滯海外之企業補強台灣稅基。而中國大陸也自2014年發布了稅總辦發[2014]146號《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對外支付大額費用反避稅調查的通知》(以下簡稱“146號文”)至2015年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16號《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16號文”)，以及近期將修訂《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都是宣示中國大陸加強移轉訂價查核之力度，筆者就目前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岸查核狀況概述如下：

### 台灣地區查核重點

有鑑於國際趨勢之發展，台灣稅務機關對於移轉訂價之查核也採取積極態度，台灣財政部更明確發布查稅令，2016年起台灣五區國稅局擴大移轉訂價專案查核，特別針對(1)申報利潤過低、(2)集團關係企業間交易透過免稅天堂進行、(3)全球集團企業總利潤為正數而台灣境內營利事業卻申報虧損的跨國企業，優先列為選查對象。過去為防止企業藉移轉訂價規避台灣地區之所得稅負，台灣財政部規定

營收達一定規模以上企業，須提交移轉訂價報告，檢視母公司與關係企業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是否合理，稅務機關也只針對企業是否提交報告作為檢視依據，但近兩年開始稅務機關開始改變其檢視方式，開始對於不同類型之關係企業交易要求逐一個別進行分析，並要有合乎邏輯之資料驗證方式作為佐證，除了進銷貨之有形資產交易為基本檢視基礎，也開始深入擴展到無形資產中專利商標與技術權利金之價值移轉與勞務提供之交易類型，例如台灣某A企業在公司之網頁上簡述了集團擁有許多品牌與銷售據點，並且透過電視與平面廣告之播放強化其企業品牌知名度，故稅務機關在進行查核時特別要求A企業對於商標價值詳細說明，商標使用地也逐一被檢視，稅局認為其關係企業均使用到該商標，且創造了高額的利潤，經過多次與稅務機關協談最終仍被要求補增新台幣五千萬之所得額，此外在查核過程中移轉訂價報告之敘述也被稅務機關逐字閱讀，確認台灣企業利潤與功能是否被弱化部分，額外要求企業提供交易憑證與單據也是查核過程之重要環節。

### 中國大陸地區查核實例

蘇州地稅局在2015年成立國際稅收管理反避稅專業機構，針對關聯交易中具有無形與間接型態，雖然在交易上屬於境內非關聯方之間費用之支付，但實質上是境內企業代境外關係企業支付其費用之形式進行立案調查和納稅調整，其透過符合146號文中關於“透過對外支付費用轉移利潤”的規定而核

定多家當地企業之稅款，五家企業補稅金額約人民幣195萬。

除此之外，2015年國家稅務總局公告16號文之後，遼寧省鞍山市國稅局也展開對外支付大額費用反避稅專項調查工作，著重核查外資企業向境外大額支付費用情況。對於以各種名義和形式向境外關聯企業支付大量服務費，且金額逐年大幅增加之企業進行查核，某B企業自2006年對外支付之服務費由人民幣18萬元躍升到2013年的1,985萬元，支付種類也由2006年的5項服務增加到2013年的5大類共計24項服務專案，截至2013年底，該公司稅前列支服務費累計達人民幣4,990萬元，鞍山市國稅局發現此狀況後將B企業存在以支付服務費名義，而把利潤向境外公司轉移的稅收籌畫行為列為重點查核對象，多次協商後最終補繳稅息合計人民幣1,134萬元。其查核方式從企業之關聯交易和成本費用中著手，逐一將功能風險進行分析，且為掌握集團服務費之概況，稅務查核小組進一步要求企業提供服務相關交易合同，特別是集團的全球組織、運營模式、共用服務架構、共用服務成本核算方法和明細，以及歷年財務資料等，將企業對外支付之服務費用細化驗證真實性與合理性，判定企業是否存在通過對外支付費用轉移利潤、侵蝕稅基或逃避非居民稅收的風險，對於重複服務或與企業本身所承擔功能與風險無關之項目篩選出進行稅收調整。

## 結論

由上述之說明可知，台灣與中國大陸之稅務機關在移轉訂價之查核上，按國際趨勢與實務查核時面對的問題不斷新增與升級其查核方式，過去企業僅被動式提交移轉訂價報告之作法已無法有效面對稅務機關之查核趨勢，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活動除了在移轉訂價報告中說明外，在實質交易行為上更應有相對應之憑證與合乎邏輯之方式檢視其合規性，了解台灣與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之查核方式後，發現稅務機關除了一一檢視企業所提供之資料外，會進一步採用不同分析模型進行利潤合規性之檢視，並加重於無形資產收取合理性，例如產權登記公司、維護方、使用方、研發單位與使用其成果之關聯企業如何合理的收取相關費用，集團企業需能逐一清楚劃分各關聯企業之定位，企業在面對這樣的查核環境下，關係企業間的交易安排是否應該重新被檢視，是目前各企業需要思考之重要問題。D





苗德荃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企業併購之整合系列》

## 併購整合規劃與藍圖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苗德荃副總經理、駱巧軒資深顧問

要讓動輒十億百億規模併購案的各項工作能夠順利推展，在確定併購策略與整合模式之後，嚴謹而完善的併購整合規劃與管理至關重要；而整合後企業的發展願景、策略及目標，亦需要展開明確的藍圖與路線圖，作為營運的指導方針。這些跨企業、跨部門的工作項目繁多而複雜，需要縝密的規劃與嚴格的管控機制，應有專設組織、專人負責以確保各項工作有效率且順利地進行。因此，選派適當的人員設立精實且有效運作的整合管理辦公室(IMO, Integration Management Office)是併購整合初期的關鍵成功要素。

### 成功整合的推手 — 整合管理辦公室的任務與角色

整合管理辦公室負責併購後整合的整體規劃與管理，但並不是所有整合的工作都交由該辦公室執行。其首要任務是負責釐清整合策略與企業營運策略，並描繪出相對應的未來營運模式與藍圖，進而規劃出整合的路線圖，並掌握「第一日」與過渡期間運營(TSA, Transition Service Agreement)等關鍵里程碑。

根據路線圖與大概時間軸，標訂出重要的工作任務與完成時間點後，整合管理辦公室的第二個重要任務，就是協調相關部門與負責人成立跨部門(或是跨組織)的工作小組，以及特殊任務小組，由這些工作小組根據各自的任務目標，往下展開專案項目與細項時間表，再由整合管理辦公室進行統整與確認，以及過程中的協調溝通。

在各個大大小小的專案項目啟動後，整合管理辦公室的第三個重要任務，就是進行定期的管理與追

蹤，確保工作小組的進度與品質都依照計畫執行，每個重要的工作任務與時程都能達成，及時偵測並解決問題與潛在風險，確保整合工作的完整執行。

### 整合管理辦公室最理想的組成時間

在適當的時間點組成整合管理辦公室十分關鍵。最理想的情況是在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執行時或結束後，對於目標公司無重大疑慮、交易有可能持續向前推進的時候，即刻組成整合管理的核心團隊。因為在設計交易結構的階段，就有許多重要議題必須從整合管理的角度給予意見；同時，在這個時間點上，盡職調查團隊也能即時將蒐集到的現況、辨認出的關鍵議題與風險等相關資訊，交付整合管理辦公室進行彙整，這些資訊對於併購後的整合路線圖及「第一日」規劃，都是非常重要的前提基礎。

### 整合管理辦公室最理想的組成人員

#### 整合負責人

負責掌管整個整合管理辦公室，也是整個併購後整合活動的負責人，理想的人選包括：

1. 前期負責併購策略、標的選擇，與進行盡職調查的管理層；
2. 對於事業整體營運與管理有豐富經驗，從前端到後端全面理解的內部管理者。理想中是具有未來總經理潛力的人選，或是財務長、營運長等。

前者是由於曾參與併購前期的過程，對最初併購策略，乃至交易結構、被併方情形都有充分的瞭解，

能夠清晰地掌握併購後的狀況，並快速開展符合最初併購策略的併購後整合。

後者是由於在併購後的整合上，將會涵蓋的功能部門與業務範圍極為廣而深，可能從核心業務的運作層面，包含業務、生產，到後台營運管理都會有所觸及，因此對於事業整體營運與管理有豐富經驗的內部管理者，最能掌握這些層面與人員。

特別要提醒的是，如果整合負責人並沒有參與併購的前期工作時，必須確保交易團隊能將對於目標企業的深入理解，儘可能無遺漏的移轉給這個負責人。但要注意，儘管盡職調查階段獲悉許多目標公司的細部資訊有助於後續整合工作的規劃，但是在交割前，關於目標公司的許多機密敏感與商業資訊是要避免被買方公司管理層所知悉的，獲得這樣的資訊可能造成違反相關法規而影響交易的推進。這也是許多盡職調查工作、整合規劃與「第一日」準備時常會委託外部專業服務機構或顧問來協助的原因。

### 專案管理辦公室團隊

在整合管理辦公室負責人之下應設有專案管理辦公室團隊，負責執掌整合管理辦公室的運作，協助負責人釐清策略，擬定未來營運模式與藍圖，協調跨部門工作小組等，處理各種規劃、協調、溝通與追

蹤的工作。理想的人選是瞭解企業營運高層與全貌的人員，通常來自雙方企業總經理辦公室、企劃或營運管理部門、策略規劃等單位人員。

### 工作小組及特殊任務小組

由雙方(或收購方主導)組成各部門工作小組以及特殊任務小組，最常見的特殊任務小組如：「第一日」工作小組、變革管理與溝通小組。各小組承接整合管理辦公室所分派的目標後，再展開各項任務、資源、與時間，執行該部門及跨部門的細部規劃與工作，並定期將各項專案的進度與成果呈報給整合管理辦公室。

### 未來企業運營模式(Operating Model)與藍圖(Blueprint)

在設立整合管理辦公室後，也就確立整合工作的總負責單位，接著便是依據整合策略著手規劃整合的路線與步驟，以及確定關鍵時間點與里程碑，才能確保併購後整合工作的推動與進度。

併購後整合是重要的價值實現工具，必須迅速找出預期綜效的來源與目標，無論是取得重要市場、關鍵技術或產能等，透過描繪未來企業運營模式的過程，如何透過營運上的整合達到綜效目標？透過什



圖一：併購整合管理組織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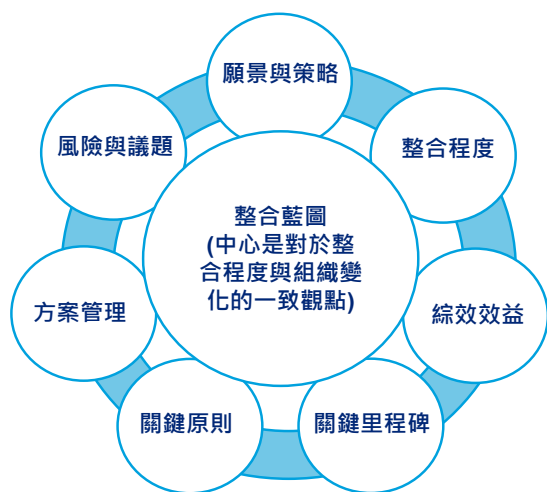
麼方式取得？取得後如何與原有的組織融合？取得後將怎麼運行？藉由回答這些實際營運面的問題，規劃出取得綜效的過程，也就是設計出整合的路線圖。

## 企業運營模式

簡單定義企業運營模式：「以細部的各部門業務流程連結組織的策略願景以及商業模式」。這樣的連結建立了高層次願景與特定人員、部門、流程與科技細節之間的關鍵橋梁，規劃出企業加值活動過程中的各項資源佈署，並回答企業運作的核心問題：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最基礎的能力與所須特質是什麼(如人員需求、流程環節等)？要如何發揮執行這些能力與特質(如何被配置、設計等)？

## 藍圖

透過分析未來營運模式與現階段在流程、人員、科技能力等方面的差異，決定獲取綜效目標的路線，辨認必要的改變及其影響，標示出未來整合路線的重點，指引規劃「第一日」的準備，與過渡期間運營的發展。整合藍圖的重點要素如圖二：



圖二：整合藍圖的重點要素

## 展開整合藍圖與路線圖

在併購交易漸趨明朗後，整合管理辦公室便應該開始著手規劃未來整合的路線圖。在已知綜效來源、整合模式與程度後，整合路線圖必須先由釐清未來企業運營模式開始，才能確定到底企業要走向哪裡，目標在哪裡，並根據企業運營模式分析、整合藍圖的組成要素，進而描繪出前往目標的路線圖。

路線圖的複雜度與需要投入的資源，會因為目標的差異而變化，一般發展未來企業運營模式、藍圖與路線圖的過程如下：

1. 透過併購策略與整合策略等，釐清企業未來理想狀態是什麼，目標是什麼，本次併購預計如何協助到達理想狀態，價值從哪裡產生？規劃出未來運營模式。
2. 目前狀態與未來運營模式、或是與併購後預計的狀態差異在哪裡？衡量各個維度，包含組織與人員能力、部門功能、流程、法規遵循等能力。
3. 如何跨越上述的差異，應該做出什麼變革以達到預計的狀態？
4. 考慮變革可能會影響的面向，與企業本身的能力與資源是否足夠管理這些變革，再去思考從什麼維度開始，先變化多深，才能進一步進入決定變革以及整合的目標。
5. 跨部門進行討論，列出確認範圍、願景與方向，並列出為了跨越差異的營運/整合目標，以及部門層級的整合目標與里程碑。
6. 確認來自併購方與被併方的核心人員名單，建立部門、跨部門與特殊任務整合工作小組，及決策、問題解決流程。
7. 確認關鍵原則，如整合計畫與併購策略一致、在對客戶與市場影響最低的情況下進行等；並辨別風險，進行控管。
8. 由各整合工作小組開展各自的行動方案，整合管理辦公室要統整各個部門，與整合小組針對整合目標與里程碑所展開的細項行動方案與預計時程，並同步進行專案管理。

根據勤業眾信協助企業進行併購後整合的諸多經驗，從藍圖規劃到實際整合工作落地的過程中，企業會遇到許多需要快速評估並且進行決策的議題，而這些議題會對各項整合工作規劃產生程度不一的影響。整合管理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與整合管理辦公室(IMO)必需要在當下對於各個議題快速評估並做出決策，並且視實際需要儘可能授權給各個整合小組自行決策，並在整合團隊內即時公佈決議的方案，決策迅速與資訊公開將會對整合工作的執行效率有極大的助益。D



陳惠明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萬萬稅 重要稅務有哪些？該如何申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惠明會計師

稅目種類繁多，對新創事業而言，哪些稅一定要繳？沒有賺錢就不用繳稅嗎？買東西時店家常問要不要打統一編號，以後公司是否一定要取得打有公司統一編號的發票才能出帳？這些發票有什麼用處？付給律師、會計師勞務報酬不開發票，他們要公司做扣繳申報，什麼又是扣繳申報？最近公司裝潢簽了個承攬合約，對方提醒我要貼花，花要怎麼貼呢？

## 一、營業稅

日常公司運作最常遇到的就是營業稅。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除了金融業等一些比較特殊的行業直接就營業收入總額申報營業稅外，大部分的營利事業都是採加值型營業稅制。以下簡單說明(詳見表一)使用統一發票的加值型營業人如何申報營業稅。

也就是說，營業稅跟公司是否賺錢並無直接關連，只要在我國境內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就必需依法計算繳納營業稅，如果公司是採加值型營業稅制，拿到可以扣抵的進項發票一定要妥善保管，並按期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降低公司繳納營業稅的負擔。

## 二、扣繳

像律師或會計師等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勞務，不包括在前述營業稅法銷售勞務的範圍，所以他們不用開發票。但是為了能掌握課稅資料，所得稅法針對

一些所得給付項目，賦予給付單位有先行扣繳稅款的義務，因此平常沒有取得發票的費用支付，就要注意有無扣繳義務。(詳見表二)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的罰責很重，一般會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罰鍰，若未於限期內補繳最重還會罰到三倍以下；扣了未依規定繳納，則每逾二日加徵 1% 滯納金；而扣繳了沒有依規定填發扣(免)繳憑單，則會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不過這部分屬行為罰，有最高不超過 20,000 元的上限，但最低也不得少於 1,500 元。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中雖然有個「營利」，但不是只有賺錢的公司才要申報，公司當年度雖然虧損，仍要申報。但公司若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經會計師稅務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虧損數額可在以後 10 年內的申報純益額中扣除。(詳見表三)

## 四、印花稅

公司日常會常遇到的稅目還有印花稅，印花稅又稱憑證稅，顧名思義，公司在簽訂合約或開立非統一發票的收款憑證，都要留意有無印花稅票貼立的必要。(詳見表四)

國內各項稅目種類繁多，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印花稅是最常遇到的稅種。另外，在購買律師或會計師等執行業務者所提供之勞務時，所採的是扣繳稅款，而非向律師或會計師索取發票。

表一、營業稅

申報期限	除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為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外，其餘營業人於每單月 15 日前申報上期（前 2 個月）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計算方式	現行營業稅稅率為 5%。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時須以 當期（月）銷項稅扣減進項稅額之餘額，為當期（月）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某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其銷售額 300,000 元，銷項稅額為 15,000 元，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為 10,000 元，其應納稅額 為 5,000 元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5\% = 15,000$ 元 ..... 銷項稅額 $15,000 - 10,000 = 5,000$ 元 ..... 應納稅額
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進口貨物	由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繳納營業稅，該進項稅額得依規定按 前述計算方式扣抵
進口勞務	除該外國營業人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外，應由買受人繳納 營業稅，惟專營加值型營業人得免予繳納

表二、扣繳

扣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單位應於給付時 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依規定 扣繳率將稅款預先扣下
繳	扣繳單位所扣下之稅款，除所得人屬我國境內非居住者之個人，或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於代 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外，其餘應於次年 10 日前將所扣 稅款向國庫繳清
填	扣繳單位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之各類所得，應依規定填寫扣繳暨 免扣繳憑單
報	扣繳單位應將所填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除所得人屬我國境內非居住者之個人，或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主管稽徵機關 申報外，其餘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彙報該主 管稽徵機關 查核，並 應 於 2 月 10 日前將該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如每年 1 月 遇有連續 3 日 以上國定假日者，彙報期限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憑單之填發則延長 至 2 月 15 日。股利憑單之填報期限亦同
扣繳義務人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 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之扣繳義務人為公司負責人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 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 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 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 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事業負責人

表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應就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外的在台營利事業（例如：外商在台分公司），而有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在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所得
所得基本稅額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額加計包括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及各項租稅優惠之免稅所得額後扣除 50 萬元，乘以現行徵收率 12%，如高於一般所得稅額，其差額部分另應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未分配盈餘稅	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期限	採曆年制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及其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及未分配盈餘，並計算繳納應納稅額
暫繳	一、採曆年制應辦理暫繳申報的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向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若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 1 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表四、印花稅

應貼花的憑證	定義	稅率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立
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		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立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	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立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立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每件稅額新台幣 12 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立
印花稅應稅憑證除申請彙總繳納，或因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而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外，應於書立後交付使用時貼花，並應予以銷花		

## 勤業眾信的小叮嚀

把握以上所述規定，則對國內稅務環境的瞭解，已向前跨出了一大步，如果未來遇到更複雜的稅務問題，不用擔心，找專家諮詢，一定可妥善解決。D



陳惠明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租稅也有限時優惠 租稅獎勵有哪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惠明會計師

上一篇介紹了最常見的稅目種類，許多企業主接下來會關心什麼是最常用、合法的節稅之道？聽說之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幫助不少企業合法節稅，但該條例落日後，還有哪些租稅獎勵？獎勵什麼項目？我的行業適用嗎？會很難申請嗎？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雖然在民國 98 年底施行期滿，但是目前公司還是有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36條之2）、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及第6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第2項）、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第37條及第40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第29條及第33條）、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新市鎮開

發條例（第14條及第24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等租稅獎勵的適用。

各項條例規定都不盡相同，但一般公司最常適用的獎勵項目就是「研究發展（以下簡稱研發）」及「人才培訓（以下簡稱人培）」支出的投資抵減，現行包括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都有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甚至延續過去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人培支出投資抵減的獎勵。

不過，不同的獎勵規定適用的條件跟優惠都不太相同，茲就各條例重點規定列表 A、B、C 說明如下：

## A、產業創新條例

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
項目	研發支出
適用對象	依公司法設立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抵減時點及年限	自費用支出年度起，抵減年限為 1 年（15%）或 3 年（10%）
抵減率及抵稅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出金額的 15% 或 10%</li> <li>適用 15% 抵減率者，抵減年限為當年度，適用 10% 抵減率者，則抵減年限可延長為 3 年</li> <li>不得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30%</li> </ul>
審定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截止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研發活動是否具創新高度</li> <li>若有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的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或系統、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含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及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支出，應併同提出專案認定</li> </ul>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前開認定資格之下列相關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薪資</li> <li>√ 與研究計畫能相互勾稽之研發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li> <li>√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含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支出</li> <li>√ 經專案認定之費用</li> </ul> </li> </ul>
施行截止	民國 108 年
	註：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其研發所有智財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發支出」加倍減除，惟公司僅能與該「研發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 B、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法規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項目	研發支出
適用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抵減時點及年限	自費用支出年度起，抵稅年限為 1 年（15%）或 3 年（10%）
抵減率及抵稅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出金額的 15% 或 10%</li> <li>適用 15% 抵減率者，抵減年限為當年度，適用 10% 抵減率者，則抵減年限可延長為 3 年</li> <li>不得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30%</li> </ul>
審定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截止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研發活動是否具創新高度</li> <li>若有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或系統、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含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及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支出，應併同提出專案認定</li> </ul>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前開認定資格之下列相關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薪資</li> <li>√ 與研究計畫能相互勾稽之研發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li> <li>√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含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支出</li> <li>√ 經專案認定之費用</li> </ul> </li> </ul>
施行截止	民國 113 年

## C、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法規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項目	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
適用對象	依公司法設立之研發製造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公司
抵減時點及年限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起年度抵稅，年限為 5 年
抵減率及抵稅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出金額的 35%</li> <li>研發或人才培訓支出高過前 2 年平均者，超出部份可抵 50%</li> <li>第 1~4 年不得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50%，最後 1 年不在此限</li> </ul>
審定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該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li> <li>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不符要件，得移請經濟部撤銷，並追繳已抵減稅款</li> </ul>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門從事研究發展之下列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門從事研發工作之全職人員或該條例規定諮詢委員或顧問之薪資</li> <li>√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含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支出</li> <li>√ 委託符合規定之國內醫藥研發公司，從事生技新藥研發等費用</li> <li>√ 與研究計畫能相互勾稽供研發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li> <li>√ 專供研發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li> <li>√ 專供研發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li> <li>√ 為研發製造生技新藥而符合辦法所規定之改進製程技術費用</li> <li>√ 其他經專案認定之費用</li> </ul> </li> <li>為培育受僱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與公司研發製造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費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li> <li>√ 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li> <li>√ 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藥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二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li> <li>√ 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li> <li>√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li> <li>√ 其他經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li> </ul> </li> </ul>
施行截止	民國 110 年



除了上述的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的獎勵外，公司常用的租稅獎勵還有股東投資抵減、機器設備及技術投資抵減，以及剛出爐不久的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優惠，茲列表說明相關規定如本頁下表。

- 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其研發所有智財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發支出」加倍減除。

公司僅能就「研發投資抵減」及「研發支出加倍減除」擇一適用。

→研發投抵年限拉長修法後，研發投資抵減較修法前更優惠喔！

## 產創條例修法通過

鑑於近年國內人才外流嚴重及技術能量不足，為回應產業界需求，立法院甫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三讀通過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關於研發租稅獎勵相關規定重點彙整如下：

### 研發租稅獎勵年限拉長

- 研發支出在不超過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30%下，適用獎勵年限二擇一：
  1. 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2. 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 勤業眾信的小叮嚀

繳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善用各項租稅獎勵，以達到租稅效果最佳化，是合法且光榮的行為。對於新創事業而言，如果創立初期分法能保留虧損後抵，再加上公司租稅獎勵的適用，則可達到租稅效果最佳化的目標。D

租稅獎勵項目	相關適用條例及獎勵內容
股東投資抵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創立或擴充若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規定，可申請以股東投資金額一定比率抵減股東當年度營所稅</li> <li>• 股東應取得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書，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書正本申請抵減</li> </ul>
機器、設備及技術投資抵減	<p>公司若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規定，申請以機器、設備及技術投資抵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事先取得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機器、設備及技術投資抵減證明書。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自動化機器、設備及技術投資抵減證明書正本及購買相關憑證申請抵減</p>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規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li> <li>• 行政院「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6條規定，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欲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申請書、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加成減除營所稅數額，並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相關表冊</li> </ul>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 貴單位的危機處理，你有信心嗎？

企業經理協進會副理事長、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 / 陳清祥

2016年開春以來就天災不斷，一月底霸王寒流重創全台農漁業，造成數十億元的農漁業損失。而農曆年前的高雄美濃大地震，造成南台灣災情慘重，當大家都把焦點放在台南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上，而南科雖未傳出災情，但依媒體報導，業者停工損失在數十億元以上，甚至有業界推估對全球供應鏈產值損失達百億元。除了大家開始關心土壤液化，建築物是否防震外，我們更要關心政府及企業的危機處理是否得宜？是否做好營運持續管理？平時是否做好萬全準備？

危機是任何可能影響到組織、人員、聲譽或財務狀況的事件，通常肇因於外部因素，會威脅到組織的價值或目標，倉促爆發常造成意外驚訝，且反應時間非常有限。依據勤業眾信所屬德勤全球(Deloitte)近日所發佈的「信心危機」調查報告，針對全球大型企業主要行業300多位董事的調查發現，董事會成員對於危機威脅和危機應對準備的認知存在顯著的差距。對大多數企業而言，都會在某一時刻面臨危機，那是時間早晚的問題，並非是否會發生的問題。因此，董事們應該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確保雙方對易於導致機構面臨危機的風險達成充分的共識。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下是該份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也可以供台灣政府、企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自我檢視看看：

## 一、感覺準備就緒但實際不然？

76%的董事認為，如果危機明天發生，他們的公司可以進行有效的應對。但是，只有49%的董事表示，他們的公司有危機事先偵測及內部溝通機制，也只有49%的董事表示，他們的公司針對可能的危機情境制定了相關應變處理手冊。更只有32%的董事表示，他們的公司有進行危機模擬及危機培訓，可見感覺就緒和真正就緒存在極大差異。在台灣，多數公司的董事會顯少討論過危機處理這項議題，管理階層則亦不夠重視，大家不能心存僥倖，而必須認真思考危機處理議題。

## 二、企業聲譽受損係最脆弱的領域

調查顯示，企業聲譽(73%)及網路犯罪(70%)是公認兩大最脆弱的危機領域，其次為供應鏈問題、監管措施及天然災害。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評估企業在那些方面可能存在的危機，並採取必要的具體應變計畫。

## 三、針對最脆弱領域的應對準備明顯不足

上述73%董事會成員將企業聲譽列為最脆弱的領域，但卻只有39%董事表示他們的公司已經制定了具體的因應計畫。


## 四、董事們未與管理階層討論

低於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已經與管理階層展開具體討論，瞭解為因應危機應對準備所採取的措施為

何？國外大公司如此，而台灣公司的董事會，則過去鮮少談論此議題，未來需要更加把勁。

## 五、缺乏速效對策

曾經受危機衝擊的董事會成員，在面臨營運及財務危機後，所需恢復的時間，短則一年，長則四年或更長，主要看危機的嚴重性及受創程度。以先前的台灣食安風暴為例，不少企業之聲譽所受之損害，並未因一審判決不起訴有所改變，甚至許多產品迄今仍然乏人問津可見一斑。

上述調查對象為全球之大企業，營收在新台幣150億元到600億元之間，大公司況且如此，反觀台灣上市櫃公司過去對於危機處理議題，被管理階層重視的程度明顯不足，而董事會更少關心此項議題，建議董事會應督促經營團隊做好危機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確保企業在遭遇所有可預期的風險事件時，都已做好萬全準備，並建立所有員工的風險處置能力，建置明確的應變規範及計畫，並持續透過演練與訓練加以落實。 

(本文已刊登於2016-03-11工商時報A6政經八百版)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 44%成員未進決策核心 釀家族企業紛爭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 / 陳清祥

歐美國家普遍認為接班影響公司價值，未經縝密規劃的接班計畫，將導致不必要的成本增加，風險提高，以及投資者的不信任，因此近八成董事會都非常重視，且有一完善的接班計畫；但在台灣，企業傳承接班常常是老闆不願、大家不敢碰觸的敏感議題，以致於過去媒體的研究調查有近三分之二的大企業欠缺完善的接班計畫。

勤業眾信與新加坡管理大學針對亞洲11個國家、100多個家族企業進行調查，點出家族企業在家族治理上現階段缺乏的機制和角色，企業永續發展所須考慮的策略及規劃等戰略高度議題，進而剖析台灣現況：

## 議題1. 文化及核心價值為家族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

家族與企業密不可分，家族文化及核心價值是形塑企業形象及強化公司治理的基石，因此，傳承接班的首要任務是要瞭解家族及企業的核心價值，並持續做好守成與開創。

調查顯示，亞洲家族企業多半對家族企業抱有高度熱忱和向心力，且高達85%的家族企業成員高度關切家族企業的未來際遇，卻只有56%的家族企業成員自認有參與家族企業重大決策或管理的核心，亦即44%成員未進入決策核心，顯示家族壯大後，家族成員可能無法找到適當角色的隱憂，因而容易造成許多家族紛爭。

## 議題2. 完整的家族治理機制亟待更健全。

大多數的亞洲家族企業對於正式的家族治理機制有強烈的需求，惟多半尚處於早期規劃中或者剛採用不久。目前亞洲家族企業的所有權和治理架構多半由3~5位直系或旁系家族成員積極參與及擔任董事會成員，然而低於三成企業有正式書面規範家族治理機制。建議，可參考歐美訂定家族憲法，明確規範家族企業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股份轉讓限制，董事會產生方式及權責，家族成員事端解決的程序、家族成員任職於投資企業的資格要求、培訓與考核、家族與經理人共治的運作等。且應即早制定及公布施行相關規章，並持續修正、溝通，從而具體落實，避免兄弟鬩牆、家族紛爭，達成家族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 議題3. 家族治理型態需與時俱進

為了適當管理日益複雜的家族，所有權及企業間複雜的關係，亞洲家族企業持續導入許多正式或非正式家族治理機制。最常見的家族治理方式為家族集會、家族委員會及理事會，但卻缺乏正式的家族辦公室專責家族中個人與財務方面的問題，或是遴選出一位總管家族需求的總管。

#### 議題4.儘早規劃接班計劃

調查顯示，高度的家族向心力、集中家族經營權、家族和諧，為家族企業成功接班的關鍵因素。34%的家族企業已預先讓接班人在企業內以歷練方式培訓接班人，28%以訓練接班人領導能力為培養重點，卻只有17%的家族企業具備系統性的接班及訓練計畫。

更值得注意的是，40%的家族企業只有在企業發展發生重大變化時，才會由董事會再次審核接班人計畫，這顯示大部分企業的接班計畫恐有不合時宜之虞，且家族成員對於接班人應如何選出或接班應如何進行並不瞭解。

家族治理是家族建立強大自治能力與治理能力的平台，再透過此平台主導家族所投資的公司。面對快速變化的全球化市場，及更多新世代家族成員加入，家族企業可以思考尋求外部顧問協助，重新審視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家族規章及核心業務，透過完善家族治理及接班計畫，讓家族及企業永續傳承無縫接軌。D

(本文已刊登於2016-03-17工商時報D4經營知識版)

林瑞彬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競業禁止條款留意適法性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林瑞彬主持律師、張憲璋資深律師

過往台灣科技業不乏出現高階主管或技術人員跳槽到競爭對手的案例，結果導致競爭對手的製程縮短，原公司的競爭力瞬間就被嚴重削弱，如果該等員工有攜帶原公司營業秘密的紙本或電子資料，此際原公司自身如有採取合理保護措施之情形下，在法律上可向該員工請求損害賠償，如競爭對手對侵害原公司營業秘密乙事未盡合理防止措施，法人及其代表人亦可能負擔罰金等刑事責任。

但如果證據不足以證明員工有外洩營業秘密的行為時，或許是因為員工工作已習得的知識、技術，雖其未將原公司的營業秘密資料攜帶至新公司，但仍可能將原公司的營業秘密用於競爭對手，此際企業可考慮限制員工至競爭對手任職的約款，亦即競業禁止約定，就成為保護公司營業秘密的一個有效手段。

然而限制員工至其他同業任職，在憲法層次上可能有侵害人民工作權的疑義，過去勞委會及法院實務對於競業禁止條款亦有相當嚴格的審查原則，去年12月16日新修訂的《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就規定更以法律明確了四項競業禁止的合法性要件：1. 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2. 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3. 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4. 競業期間的合理補償。

依照前開法條第一、二款，佐以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營業秘密的定義，我們認為，在前開二個的規定相繼通過後，競業禁止條款適法性的前提條件是原公司的營業秘密就必須被辨識出來，且應採取合理保護措施，否則員工縱使能接觸到該等技術或有營業價值的資訊，因公司未採取合理保護措施，未能使員工認知該等技術係屬公司營業秘密，等於原公司符合營業秘密法上的營業秘密，自亦難符合《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的合法性要件。

再者，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草案第7條之1（預告終止日：105年3月1日）競業禁止條款的約定必須以書面為之，且由勞雇雙方各執一份，故本文建議員工在到職時簽署之僱傭契約中就應記載競業禁止約定，離職時亦應再就競業禁止條件確認並簽署保密切結條款。

另有關競業禁止的期間最長不得逾2年，而競業的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等都應與原公司之營業活動相關且具競爭關係者為限，故企業在進行競業禁止之約定時，宜與相關負責主管及外部專家諮詢，避免競業禁止條款之適法性發生爭議。最後關於競業期間的合理補償金（代償金）必須不低於勞工離職時月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且不得將在職期間給付的獎金視為代償金，合理的金額必須綜合競業禁止的範圍、員工生活所需、員工不競業而生的損失等因素，妥為衡量，故並非一律給予員工離職時一半的月薪即表示競業禁止條款適法。

綜上所述，可知競業禁止條款確實可作為補強營業秘密保護的有效手段，但畢竟屬於限制員工工作權之行為，本應經審慎評估規畫後施行，在勞動基準法的新法規定下，基於已建立營業秘密保護措施的前提下，進行相關條款的擬訂，方可確保競業禁止條款的適法性。D

（本文已刊登於2016-03-23工商時報A16稅務法務版）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 採購防弊 數據分析著手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 陳清祥

在現代工商業活動之中，採購是最容易發生舞弊事件的環節。綜觀2015年度及2016年初，從傳統產業龍頭太空包、國軍最新裝甲車底盤、國營事業金雞母管線材料、知名半導體封測廠商資訊軟體、甚至於立法院事務性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都接二連三的發生採購舞弊。它們的共通處是：供應商涉入行賄成為幫兇。

舞弊防治與調查協會的調查數據也顯示，採購舞弊多由供應商與企業內部採購人員或驗收人員進行一定程度的共謀與利益的交換。

採購舞弊是個相對複雜的舞弊類型並且非常難以釐清，主因有三。

- 一、採購舞弊類型與手段多變：通常單一的採購舞弊事件不會只限於一種舞弊類型。
- 二、採購舞弊參與人員既多且廣：包括企業內部人員與供應商合謀，或是供應商自行串連後再與企業內部人員私下利益交換。
- 三、採購舞弊好發於各環節，例如：提出需求、選擇採購方式與供應商、議定價錢與合約內容、履行合約與執行驗收等。

採購舞弊所造成的後果難被察覺、損失金額大、重複發生機率高，建議董事會應督促經營團隊採取以下四項措施，設法有效的遏止：

### 以誠信為企業文化核心價值

採購舞弊的預防如同其他類型的舞弊防治，需要有舞弊零容忍的態度和決心，以誠信為企業文化核心價值，董事長及總經理明確宣示並以身作則，且持

續地和所有利害關係人溝通。企業應將廉潔文化甚至是對舞弊反對到底的堅決態度有效傳達，才是真正對病灶投藥的第一步。

### 風險評估建立作業規範

企業應先進行風險評估，定期檢討現行內部控制可能產生舞弊的高風險熱區，參考最佳實務，借鏡他公司之缺失，建立一套完整的採購作業規範。

### 獨立舉報管道

獨立且專業的舉報管道是揭弊的最佳武器。企業應建置有效的舉報管道或委由外部獨立單位協助受理，使舉報管道更獨立性與公正性，讓內部員工及未被公平對待的供應商有申訴機會，以有效遏止採購舞弊。


### 數據資料分析

採購舞弊牽動著人性的弱點——對利益的貪得無厭。企業應該著重在「數據及資料分析」上。而數據及資料的選擇上，應以供應商為主體，至少進行供應商背景資料及供應商交易數據的分析。

在供應商背景資料分析方面，主要包括：供應商商品或服務實績調查，包含產業總體背景調查；供應商黑名單調查，資料來源包含第三方或政府機構；重要與長期供應商負責人或關鍵人物與企業內採購關係人通訊往來分析，以及供應商間合作關係分析。

透過供應商背景資料分析，可提高交易數據分析的效率，也可有效偵測出圍標、空殼公司、利益衝突、虛假供應商的線索。

供應商交易數據分析則有九項內容，分別是——與供應商交際費報支，包含內部員工以供應商關係維護為名目向企業預支金錢；向慈善機構或活動捐款，這些捐款或活動可能有供應商涉入；以現金方式支付給供應商的款項；對供應商重複付款；供應商付款對象變更，包含不尋常的將款項匯往海外帳戶；對特定供應商即時或過於提早付款；對新供應商的大額採購；向單一供應商高頻率的採購（尤其針對具專利權的產品），以及單一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間價格交叉比對，包含價格歷史走向與未來趨勢等。

大數據分析平台或軟體的確是未來的趨勢，目前當務之急要能對採購舞弊的發生保持高度懷疑的態度，再搭配公司或外部專家正確的數據資料分析，可以先達到「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境界。 

(本文已刊登於2016-03-11經濟日報A18經營管理版)





薛如倩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 是醫美還是醫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 / 薛如倩協理、張以寧副理

### 美醫糾紛事件層出不窮

愛美是人的天性，近年美容醫學（以下簡稱美醫）院所如雨後春筍般設立，其糾紛亦日益增長，依據台北市衛生局統計民國2013年美醫糾紛案件共85件；2014年度共149件，案件增加比例約75% [1]。

近日新北市主管機關抽查共12家美醫診所，結果發現有半數診所存在缺失，主要為違法宣傳及促銷[2]，如：診所未於機構內揭示處置項目及收費標準、醫療機構與美容服務場所無明顯區隔及廣告內容違反醫療法等。如何在消費者維護自我權利意識抬頭、法令規章日趨嚴謹的美醫產業永保長青、持續發光發熱，值得業者費心注意。

### 美容醫學是美容還是醫療？

民眾前往美醫診所，大多接觸到的前線業務人員都稱之為「美容顧問」，因此在過去，有很多的民眾對於美白針、柔膚雷射、電波拉皮等讓自己對外觀更有自信的美醫行為，多半會認為它是「美容行為」，而並未將這些行為與「醫療」做直接連想。業者也常常輕忽美醫產業之營業項目屬「醫療行為」，所以美醫業者對於其醫療行為所可能帶來的風險關注程度多數是遠不及醫院的，這也可能是美容醫學糾紛案件逐年增加的原因之一。

衛生福利部已於2013年1月將我們熟悉的「醫美」正名為「美容醫學」，也就是「醫美」的名詞已由「美醫」所取代。所謂「美醫」是指由「合格醫師」透過手術、藥物、醫療器械、生物科技材料

等，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之「醫療行為」，如：紋眉或是紋眼線，若是注射局部麻醉劑，就是醫療行為。祛斑美膚及嫩膚美白只要會使用到雷射器材的，亦屬於醫療行為。也就是說，在美容的過程中有醫療行為，就必需受到「醫療法」的規範。反之，若純粹藉由手藝（如：按摩）、化妝品等方式，保持及改善面容及身材並不屬於醫療行為，非美醫亦不在醫療法的規範中。

### 熟悉醫療法，建立防火牆

美醫產業所執行的業務雖為醫療行為，其營業類型卻為營利事業，有別於醫療機構（如：醫院）之非營利事業，因此，業者往往在招攬生意的同時不甚觸法而不自知，如何能建立遵法且獲利的雙贏的局面呢？舉例說明之：

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贈送禮品、折扣、醫療服務或優惠付款方式招攬病人。若美醫診所在官方網站網頁刊登「...淨膚雷射 單堂2,000元，一次購買5堂9,000元」或在美醫診所的facebook刊登「...聖誕狂歡！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只要拿起您的手機在本診所粉絲頁面打卡，即可贈送面膜一片。」這都已違反醫療法第61條第1項優惠折扣醫療廣告的規定，可能會被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停業或吊銷醫師證書。又，如美醫業者為了招攬客戶，在醫學美容期刊刊登廣告「歲月橡皮擦回春術...70天內，讓膠原蛋白增生達200%...」內容、或在大樓外牆刊登「...

無痛無恢復期、無侵入性、讓你從XXL號變身為S號...」內容，這些都極可能因誇大不實醫療廣告而違反醫療法85、86條，被處以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之罰鍰，嚴重者可能會被停業或吊銷醫師證書。

資料來源: 整理自

[1] 2015-06-15 聯合晚報

[2] 2015-11-11 中央通訊社

## 追求文宣效果，需小心觸犯個資法

難道美醫產業只要考量一種法令規章即可嗎？其實不然，近來許多業者發現並不是找明星、演藝人員代言或實證才有說服力，「素人」也能立大功，因為素人更貼近一般民眾，消費者更容易覺得自己也能輕鬆達成，因此在坊間許多美醫診所內，均會張貼客戶治療前、後的比對照片。然而，若業者在未取得客戶的同意函而自行使用消費者的照片即屬違法，因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2條規定，得以直接或間接方識辨識該個人之資料皆屬個資法保護範圍，相片屬可直接辨識個人之資料，所以，使用消費者治療前後的比對照片應受個資法之規範。業者使用診所治療病患的照片張貼於診所內或刊登於報章雜誌中，卻未取得本人同意，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使用當事人資料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建議美醫業者在文宣編排上，若考慮用客戶治療前、後的比對照片，在處理及利用當事人資料前，應準備文件並敘明個人資料使用之目的並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後才可使用，否則，為了吸引客戶上門而未取得當事人同意逕自使用其資料，除了要承擔違法的罰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更可能因為消費者在網路論壇上的負面意見發表，損害美醫診所之聲譽，可說是得不償失。

## 預防勝於治療，法律盤點不可少

俗話說「預防勝於治療」，多數美醫診所對於相關適用法規的盤點，網頁或文宣內容是否有觸犯任何的法規並無專業的法律顧問可諮詢，故事前防範措施很容易不足。亦有少數業者抱持著僥倖心態而未投入法令遵循的預防成本，導致違法的罰鍰甚至是醫療糾紛所產生之賠償金額令人咋舌。因此，惟有事前盤點所有應遵循的法令法規，備妥預防措施以防範或降低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才能永續經營。D.

(本文精華版已刊登於2016-04-01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

陳盈蓁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借殼上市 別踩紅線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盈蓁資深律師

企業為籌措資金、提升公司形象及價值等目的，掛牌上市為其成長發展過程中的重要目標之一。為維持資本市場交易秩序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證券交易所對企業申請上市設有詳細審查準則，包含設立年限、資本額、獲利能力、股權分散等要求，同時亦須向主管機關備查、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等程序。惟為縮短上市申請時程，企業也可考慮以取得已上市公司的股份及控制權，進而達到上市目的，此即俗稱「借殼上市」。

台灣目前並未設有專法規範公司借殼上市的行為。然而，借殼上市具有股份收購及與上市公司併購的特徵，依所採交易類型不同，仍應遵循不同適用法令，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等規定。因相關規定散見於各法令規章中，進行借殼上市的法令遵循不可不慎，以免事倍功半，甚至前功盡棄。

取得大量股份時，應注意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即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應於取得後10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股權行使計畫等應行申報資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應在一定期限內辦理申報公告。因此，投資人大量取得上市公司股權時，應注意取得數量是否已達申報門檻，若未依法按時申報，將有可能遭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若取得股權達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一或有合併行為時，也應考量雙方公司的銷售金額及市場占有率，評估是否已達公平交易法所訂事業結合申報的門檻。

若涉及併購，依企業併購法現行規定，可採現金逐出合併、簡易合併、股份轉換與分割等類型，且組織重組中個別程序也已簡化，並訂有租稅中立相關規定，以利企業在併購過程中租稅規劃。且企業併購法也肯認跨國併購，外國公司得與台灣公司進行併購，但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並應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及遵循外國人投資條例等相關規定。

因借殼上市涉及上市公司，其股權被大量收購後，控制權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司營運，甚至影響上市地位，故證券交易所對於涉及上市公司的併購行為設有相當監管規範。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規定，在合併或讓與基準日前的一定期限內，應檢具相關文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證券交易所將審查併購後是否符合上市資格。同時，證券交易所為觀察借殼上市的影響，也可以停止股份於一定期間的買賣，作為公司調整觀察期間。此時公司應向投資人揭露未來營運計畫相關資訊，以落實公司治理與股東權益保障。

借殼上市行之有年，國內外公司不乏藉此麻雀變鳳凰的案例。然而，有鑒於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近來加強對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營業範圍變更的監管，企業考慮借殼上市時，因個案情況不同，宜先諮詢法律及財務顧問，並協助向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釐清相關議題，以達預期效益。D

(本文已刊登於2016-03-18經濟日報A19經營管理版)

# TRF銷售規範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



近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再次在台灣金融圈引起了風暴與討論，銀行與客戶間之爭議也漸浮上檯面，據惠譽信評之估計，銀行客戶已知之違約損失超過新台幣2千億元（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預估之TRF總損失約為則新台幣40億元(美金1.2億元))，金管會在檢視各銀行的TRF承作流程後，自103年6月起陸續要求國泰世華、富邦、台新及玉山等商9家銀行改善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相關風險控管後，更於今年1月間禁止新光商業銀行及板信商業銀行新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由於部分企業利用人民幣TRF彌平匯率損失，在市場需求及開放之前提下，本文希從法規規範保護一般法人投資人（即總資產為1億元新台幣以下之法人）之角度出發，提醒一般法人投資人申購TRF前之應行注意事項，以從形式上判斷銀行銷售TRF商品合法、適當與否俾減少爭議發生。

TRF是由遠期匯率衍生之交易契約，本質上是一系列外匯選擇權的組合，在我國金融規範體系中，TRF被定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中的『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故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銀行法第45條之1授權銀行局訂定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05.1.30修正，以下簡稱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辦法），以及金融消費保護法之規範。因此，一般法人投資人於向銀行申購TRF時，應注意銀行於銷售時是否符合以下程序及規範：

## 一、投資人屬性辨別

TRF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sup>1</sup>，依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辦法第25條之1規定，其承作對象限於專業機構

投資人<sup>2</sup>、高淨值投資人<sup>3</sup>、總資產超過1億元之專業客戶法人及避險目的之一般法人；自然人(包含專業自然人)及非避險目的之一般法人則不得承購TRF。所謂避險目的，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5條規定，就客戶賣出或隱含賣出匯率選擇權類之商品（TRF本質上即是一系列外匯選擇權的組合），係以客戶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者為限，商品期限亦應符合實際外匯收支需要，並且同筆外匯收支需要不得重複承作。

另，銀行與一般法人投資人之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業務時，客戶應具備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交易經驗，或應至少同時具備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1年以上，或最近1年內曾辦理隱含賣出選擇權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經驗。

有關一般法人投資人是否符合TRF承作資格，應由銀行進行合理調查之責，並向一般法人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因此，判斷銀行銷售TRF是否適法之第一步，即是銀行是否要求提供判別投資人資格之相關文件，如財務報告及外匯需求之相關文件等。

## 二、TRF商品內容

依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辦法第25條之1規定，銀行向一般法人投資人客戶提供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其商品內容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契約期限不得超過1年。
- (二) 契約比價或結算期數不得超過12期。
- (三) 非避險目的交易之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3.6倍

是以，一般法人投資人與銀行承作TRF商品交易時，應注意所承作之TRF商品內容符合以上規範。

### 三、銷售人員資格

依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推介之人員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並向銀行公會辦理登錄：

(一) 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60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

(二) 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實習1年。

(三) 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四) 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五) 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合格證書。

因而，一般法人投資人於申購TRF之際，得透過與銷售人員之談話、請其提示相關證書或向銀行公會查詢，以確認銷售人員有推介TRF商品之資格。

### 四、TRF商品推介規範

銀行向一般法人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並且不得勸誘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合與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此外，銀行於向一般法人投資人推介TRF商品之際，尚應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4條規定，於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一) 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二) 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

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

### 五、投資人評估程序

銀行向一般法人投資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時，銀行就商品適合度建立之內部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客戶屬性與交易目的評估、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商品風險分類及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並且銀行應遵循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4條規定，關於客戶之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條件，應由金融機構於訂立契約前訂定接受金融消費者之條件、負擔主動調查金融消費者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條件之責任，包括金融消費者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以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綜合考量(一)金融消費者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二)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三)金融消費者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作為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之因素。

銀行核給或展延一般法人投資人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時，應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或透過聯徵中心查詢，銀行並應參酌前項資訊，考量客戶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銀行交易額度等因素，審慎衡酌客戶需求及承受風險能力，核給客戶交易額度，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擔能力，以善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六、提供相關文件並說明重要內容

銀行與一般法人投資人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應提供總約定書(或簽訂ISDA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交易文件，如契約及交易文件為英文者，尚應提供中文譯本；所稱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並且，銀行提供予客戶之交易文件應以文字或情境分析說明交易損益之可能變動情形，如為賣出選擇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如TRF，則須逐筆提供文字或情境分析。

銀行於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一) 應本於

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二）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3條參照），銀行向一般法人投資人之客戶提供TRF商品時，即應依此原則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

## 七、風險告知及揭露

銀行向一般法人投資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銀行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並應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 二．客戶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 三．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 四．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銀行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 五．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再者，有關重要內容與風險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 結語

依金融消費保護法之規定，一般法人投資人，於發生TRF金融消費糾紛時，得依金融消費保護法請求金融評議中心介入處理，針對TRF風波，金管會預計於今年3月份提出TRF專案處理機制（截至本文定稿日，處理機制尚未公佈定案），由金融評議中心接受總資產5,000萬元以上(105年1月30日修正前之舊法)法人、專業自然人(105年1月30日修正前專業自然人得承作TRF)及OBU的台商客戶之TRF投資人「調處」申請，然此終究為事後補救手段，如何於事前預防紛爭之發生方為根本之道，雖然文中所論及之部份手續係屬銀行之內部程序，而僅能仰賴銀行業者之自律及金管會之監督，但如投資人得從銀行銷售過程之形式上，初步判斷銷售銀行是否履行法規要求之程序，亦不失為投資人自我保護之第一步。D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註1.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2規定，係指「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經金管會指定為複雜性高風險商品，TRF通常結算或比較超過三期，屬於「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註2.專業機構投資人(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辦法第3條)：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退休投資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等。

註3.高淨值投資法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之法人(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辦法第3條)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2百億元者。
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該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之一；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4.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 併購效益概說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祕書長 / 王懷宇律師



企業透過併購，成長壯大或去蕪存菁，已成為台灣企業面對未來必須考慮的選項，透過不同的併購策略及規劃，企業得以追求不同的併購效益。一般而言，如採同業間的水平併購，可經由資源的統籌規畫，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產生規模經濟，獲得業務拓展；如採垂直整合，或可穩定上游的原料供應，或可確保下游廠商及通路，追求穩定獲利。此外，企業亦得透過併購，取得被併公司的技術，以提升產品價值或開發新產品，或藉由被併公司的品牌、經驗及通路，拓展市場。茲就若干台灣企業過往併購案例及其所產生效益，略說如下，期盼達鑑往知來之效。

## 水平拓展

企業選擇相同產業或業務類型的公司作為併購對象，進而產生水平拓展效益：

### 補強企業於特定產業中的地位

如富邦集團為補強了原本稍嫌不足的銀行通路而併購台北銀行，合併後存放款規模亦大幅擴增，台北富邦銀行成為當時國內資本規模排名第一大之民營銀行，以原先台北銀行在台北據點數的領先地位，結合富邦集團的多樣化通路，成了極具互補性的金融機構。

### 增加市場佔有率

如富邦人壽合併ING安泰人壽，總保費收入躍為當時國內第二大，市場排名名列當時第四大。

## 降低成本，提高效能

如大聯大集團持續以水平整合的方式併購國內外同業而快速壯大，同時成功整合旗下各子集團以發揮合併綜效，一方面保留集團內子公司分別經營的彈性及原有的業務平台，另一方面則透過共組的控股平台，在管理、財務、後勤、採購、存貨、物流等方面進行統籌整合，發揮降低成本、提高績效的效果。

## 垂直整合

企業選擇同產業上下游產業鏈進行併購，進而產生整合效益：

### 穩定原料供應

如億光電子為了因應產能吃緊，確保高亮度LED晶粒的來源，與晶元光電建立策略聯盟。

### 下游整合

如億光電子為獲取穩固的面板貨源，垂直整合面板後段模組LCM (LCD Module) 至液晶電視製程，與瑞軒及韓商樂金顯示器公司陸續合資成立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聯手投資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等，於LED領域開疆拓土。

## 分割聚焦

企業透過分割，進而產生專業分工效益：

### 解決OEM代工與自有品牌之間的衝突

如宏碁切割品牌與代工，把屬於代工性質的研製服務事業分割出去給新成立的緯創資通，而品牌營運

事業則留給宏碁。華碩將代工業務部門分割出去，成立和碩聯合科技，以收相同效益。

### 專業分工，各司其職

如燦坤將製造事業部門分割設立燦星網通，而燦坤本身則專注3C事業經營。又裕隆將有關日產的銷售、研發、海外投資等相關業務及資產分割出去給新設的裕隆日產，裕隆則一方面可以自創品牌，或為其他汽車品牌代工，另一方面也可自由地依策略需要進行轉投資。

## 獲得通路、品牌、市場及技術

企業透過併購，你丟我撿，各取所需的過程，亦可獲得如下效益：

### 取得不同類型及層級的通路，以拓展市場及打入各類消費階層

如統一集團收購德記洋行，由於統一集團本身具有便利超商通路，但欠缺餐飲和特殊通路平台，因此著眼於德記洋行餐廳及柑仔店等特殊通路與自身具有互補性，在與德記洋行策略聯盟後，雙方能互相利用對方通路，聯合進軍食品、飲料及酒水市場，統一亦成為兼具製造、零售流通及貿易代理完整功能的企業。

### 取得品牌，或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以跨足海外市場

如晶華向美國卡爾森酒店管理集團（Carlson Hospitality Group）收購國際一線酒店—麗晶國際酒店（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透過擁有麗晶品牌之經營管理權，晶華不僅使旗下酒店躍升為國際知名五星級酒店，更一舉坐擁全球17家酒店之經營管理權。

### 拓展市場

如統一集團買入光泉集團股份後，雙方乳品在台灣市場上的占有率合計超過五成，影響統一、光泉、味全三強鼎立的乳品市場。除此之外，統一集團旗下的7-Eleven與萊爾富亦進行合作，後進一步擴大超商市場的版圖。友嘉集團透過併購外國當地公司，利用外國公司原有的知名度、口碑及行銷通路，能減省至少五年以上拓展當地市場的奠基工作。

### 取得技術

如奇景光電旗下的立景光電受到Google青睞，雙方簽訂投資協議合作開發微投影相關應用的技術，並由立景供應Google眼鏡LCOS微投影解決方案。

綜上，企業透過不同的併購策略及方式以達到其預期的併購目的及效益，已是目前企業存續及發展所不可或缺的顯學，惟併購效益的產生與否，仍有賴縝密的併購評估、規劃及執行，以及大環境的配合，始能產生預期效益，當事者不可不辨。D

（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或協會立場。本文亦刊載於工商時報。）



# 2016年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

## 勤業眾信：五大關鍵應用科技 引領產業新動態

【2016/03/03，台北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3)發布「2016年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報告摘要，內容指出2016年五大關鍵應用未來發展，包括虛擬實境應用商品化、在行動裝置上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使用者攀升、PC仍受千禧世代後段班喜愛、人工智慧應用起飛，以及二手智慧型手機市場蓬勃發展。

勤業眾信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林鴻鵬表示，各科技大廠在二月甫落幕的世界通訊展(Mobile World Congress, MWC)中，競相推出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應用成果，VR商機可望於今年突破十億美元大關；面臨景氣混沌未明企業資本支出縮減下，世界百大企業軟體公司中，預計有超過80家將至少推出一項人工智慧服務，以強化產品核心效能。

行動上網當道，許多研究機構預測個人電腦(PC)市場將受智慧型手機排擠而萎縮。然而，勤業眾信報告指出，千禧世代後段班對PC輸入介面熟悉，在3C裝置採購選擇上，樂於同時擁有PC和智慧型手機；隨著智慧型手機當道，於行動裝置使用第三方支付的經常性使用者預計達5,000萬人，勤業眾信並大力看好二手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空間，預計達170億美元規模。

### 2016年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五大關鍵應用

#### 關鍵應用一：虛擬實境應用商品化

#### 製作成本昂貴，2016年仍倚重重度遊戲玩家市場

隨著VR裝置價格滑落，和許多企業嘗試應用VR於行銷活動上，引起市場高度關注，林鴻鵬分析，大廠競相推出VR相關硬體商品，2016年將是VR邁入商品化的「關鍵元年」。2016年VR商機將有十億美元，七成銷售額來自硬體端，三成則是軟體內容銷售；市場預估整體VR市場(含完整功能型VR和行動型VR)，硬體銷售量將可望達250萬台，軟體遊戲的銷售量可達1,000萬份。

不過，林鴻鵬表示，根據市場觀察，VR短期內難以廣泛應用於電視及電影產業市場，因為VR內容拍攝極仰賴經驗累積，目前專業攝影機也缺乏拍攝VR內容的功能，且VR需要高等級畫素拍攝，後續的儲存、傳輸與檔案編輯是電視電影產業進入VR市場的一大挑戰。另外，穿戴VR裝置時所帶來的悶熱感和負荷仍明顯，且現階段VR產品需搭配特定等級硬體配備使用，對非玩家型消費者而言，需額外投入高昂的使用成本。

表一：完整功能型和行動型VR比較

	完整功能型VR	行動型VR
解析度表現	高解析度	視使用的手機規格而定
價格(美元)	\$350-\$600	\$100
2016年市場規模預估	100萬至175萬台	50萬台
硬體規格需求	需搭配特定遊戲機，或是配有高階顯示卡(成本約300美元以上等級的顯卡)的個人電腦，才能支援高解析度的更新頻率	需指定搭配大螢幕的高解析度智慧型手機，理想畫素為400 PPI (Pixels per inch) 以上，預估手機須至少為\$750美元以上等級機種

註：「完整功能型VR」是指需要搭配使用遊戲機或是個人電腦及特定操作配件；「行動型VR」是將高階智慧型手機插入於特製外殼，讓使用者可將裝置「穿戴」在頭上。

因此，林鴻鵬分析，短期內VR市場貢獻者，主要來自於遊戲電玩和特定垂直應用市場，企業雖紛紛運用VR作為行銷噱頭，但缺乏內容製作平台，也未見世界娛樂內容相關領導業者積極投入，整體而言，相較於其他已成熟發展的媒體娛樂平台，基於成本效益考量，VR是否廣受一般大眾市場採用，勤業眾信仍持謹慎保留態度。

不過，林鴻鵬說，軍事、醫療或建築等特定領域應用，則可受惠VR的擬真演練、事前模擬應變和偵錯機制，有效降低風險、發揮VR應用潛力。

### 關鍵應用二：PC未亡，千禧世代後段班樂於同時擁抱PC和智慧型手機

根據一般研究的調查顯示，個人電腦（PC）市場進入萎縮已非近一兩年。不過，勤業眾信針對千禧世代後段班<sup>1</sup>消費者調查發現，由於PC具備大螢幕、鍵盤、觸控板和滑鼠等方便的輸入與顯示介面，在需要長時間使用的辦公運作或娛樂影音收視聽，或其他需要較精細操作的電玩遊戲、數位內容製作、資料下載和網路銀行，千禧世代後段班消費者對PC的偏好度遠高於手持裝置。因此，林鴻鵬分析，對千禧世代而言，傾向同時擁有PC和智慧型手機，兩者並不具有相互替代關係。

### 關鍵應用三：行動裝置上使用第三方支付使用率增加

研究發現，截至2015年年中，已開發市場中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每週會使用智慧型手機瀏覽購物網站或App，但繁瑣的安全設定和付款交易細節，使得最後僅有9%的人產生實際購物行為。

林鴻鵬指出，第三方支付今年主要有兩大主流應用：第一，將個人帳號和付款資訊預先儲存在個人行動裝置上，如Apple Pay或Samsung Pay；第二，將個人和付款資訊透過第三方支付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做預先儲存，如支付寶或歐付寶。勤業眾信報告指出，若搭配具有指紋辨識的裝置或App授權密碼驗證，將有效簡化付款流程時間，讓原本只瀏覽商品的顧客願意實際購買，甚至進一步誘發消費者的衝動購買行為。

註1.千禧世代後段班：Trailing Millennials，泛指18至24歲的族群。

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與平板）搭配第三方支付發展愈趨成熟，勤業眾信預估，2016年在行動裝置上使用第三支付的經常性使用者，將比2015年增加150%、達到5,000萬人。

### 關鍵應用四：人工智慧技術起飛，預期2020年普及化

受惠雲端運算應用漸趨成熟，機器學習模擬演算所需投入的硬體成本將可有效降低；此外，大廠紛紛開放人工智慧原始碼，降低相關供應鏈廠商的研發投入時間成本。勤業眾信報告預估，2016年底前世界百大企業軟體公司中（按營收表現表排名），將有超過80家企業會至少推出一項人工智慧的「認知技術」產品或服務（Cognitive Technology），意指機器能代替人類，執行過去僅能由人工處理的任務，並與人類一樣具有學習能力。報告也預估，2020年將增加到95%的世界百大企業軟體公司，推出至少一項人工智慧技術。

### 關鍵應用五：二手手機市場接受度攀升，預計創造170億美元商機

消費者和供應商分別對於出售和購買二手智慧型手機的接受度逐年攀升，勤業眾信預估，2016年自行出售或折舊換新（Trade-In）的二手智慧型手機約1.2億支，每支平均價值約為140美元，估計創造高達170億美元收益。

林鴻鵬分析，二手手機商機看好，是因為市場環境的發展更趨健全和多元，包含二手智慧型手機專賣店提供的折價貼現評估，以及許多業者推出的二手手機租借方案；此外，新興市場因預算考量，也傾向購入翻新後的二手智慧型手機。

### 2016年台灣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發展與挑戰

林鴻鵬指出，分析過去三年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變化，可以發現繼行動裝置平台逐漸取代電腦，成為個人社群聯網中心平台後，未來產業將迎來各式「雲端科技技術運用」興起和更多元的「連網載具服務」問世。

林鴻鵬表示，雲端運算技術不斷發展成熟，與多元數位載具之間的系統整合也更加智慧、互動更即時，因此行動裝置結合第三方支付、認知技術和虛擬實境等應用將是未來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位匯流客廳逢成長停滯期</li> <li>• 穿戴式裝置成市場關注焦點</li> <li>• 平板電腦市場分層化</li> <li>• 平板手機非一時潮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為物聯網最大受惠者</li> <li>• 3D列印家用普及率尚低</li> <li>• 智慧型手機電池續航力更佳，但無突破性進展</li> <li>• 智慧型手機：升級需求帶動百億銷售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千禧世代後段班：為「PC擁護者」而非「後PC時代」</li> <li>• 行動支付：便捷的付款交易工具</li> <li>• 認知技術加乘企業軟體功效</li> <li>• 虛擬實境：十億美元的商機</li> <li>• 二手智慧型手機：170億美元潛力商機</li> </ul>

表二：2014~2016年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重點摘錄

趨勢，跨界應用與垂直整合，已成為高科技產業邁入下個世代所必須面對的挑戰。

林鴻鵬說，台灣過去抓緊Wintel的技術藍圖（Roadmap），再利用台灣擅長的全球運籌、快速生產和量產低成本的能力，在電腦世代獨步全球；在行動世代發展之際，台灣廠商又因快速瞄準市場空隙，強奪先機、後發先至，例如山寨機市場和Android開放平台，挑戰產業龍頭地位。

展望未來，林鴻鵬表示，物聯網和大數據所牽涉的裝置平台整合和應用服務既廣且雜，市場未必有明確可以被追隨模仿的方向，但物聯網所需仰賴的龐大偵測裝置，和穩定連續的連網回報，則需要仰賴台灣品質精良和能將產品快速產品量化的生產能力，台灣廠商透過「異業整合、共同行銷」，仍有機會在下一個世代新局成形前，卡位再戰。

勤業眾信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至今邁入第15年，旨在為對未來12到18個月的產業發展，提出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關鍵論點。透過與全球產業高階主管和分析師等超過百場的深度訪談，及對世界各地超過數萬名的消費者所進行的調查，歸納出產業發展方向及熱門產品應用於全球市場規模的展望。

更多關於科技產業發展，與可能對市場帶來的衝擊和對廠商布局建議等重點，歡迎參閱完整原文：<http://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global/Documents/Technology-Media-Telecommunications/gx-tmt-prediction-2016-full-report.pdf> 

# 2016年全球零售力量排行出爐 台灣統一超入榜

## 勤業眾信：全通路零售需克服數位鴻溝 跨境電商成新戰場



勤業眾信消費產業負責人柯志賢

【2016/03/09，台北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9）發佈「2016年全球零售力量（Global Powers of Retailing 2016）」報告摘要，針對全球零售業2014年公開財報評選出250大零售業者，其中沃爾瑪（Wal-Mart）蟬聯四年穩居第一名寶座，4千8百億美元營收佔全球前250大零售業10.8%；電子商務類排行榜仍由亞馬遜（Amazon）奪冠，總營收達700億美元居冠。全球前250大零售企業當中，前十名企業的總營收就佔全體企業營收30%，且皆為歐美企業。

勤業眾信消費產業負責人柯志賢會計師表示，檢視大中華區入榜狀況，台灣以零售業龍頭「統一超商」位居160名表現最佳，為台灣連續兩年且唯一進榜的企業。不過，相較於去年排行第156名，衰退了4名。柯志賢分析，2014年中國與新興國家地區部分企業成長快速，但統一超2014年的整體營收年成長率僅0.7%，成長趨緩導

致名次下滑。分析中國與香港進榜狀況，中國共有9家上榜、香港則為5家，多數企業表現均優於去年。但整體而言，兩岸三地僅有6%零售企業進入全球前250大榜單。

### 全球零售業Top 250：產業龍頭穩居寶座 併購有助規模增長

2016年全球零售業排名前250大由沃爾瑪（Wal-Mart），以年營收超過4千8百億美元、佔零售業整體營收10.8%奪冠；好事多（Costco）營收達1千1百億美元規模表現亮眼，與去年一樣維持第二名；第三名美國的克羅格超市（Kroger）則因連續併購競爭對手哈里斯蒂特超市（Harris Teeter）及知名保健食品零售商「Vitacost.com」，營收大幅增長進入入榜；英國特易購（Tesco）則因英鎊兌歐元匯率上升，成功擠下法商家樂福（Carrefour）獲得第五名佳績；至於美國藥妝店連鎖通路巨擘沃爾格林（Walgreens），則受惠於戰後嬰兒潮的高齡化族群，對於保健用品的強勁需求，加上併購策略奏效，成功擠下了去年位居第十名的美商企業目標百貨（Target）。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2016年全球前10大零售業者，僅美國超市克羅格超市（Kroger）無海外據點，其餘零售業者平均有超過三成營收來自海外。整體而言，2016年全球前10大零售業平均營收成長率為3.2%，相較於去年增加了1.2%。

### 全球零售業電商類Top 10：電商排行穩固 唯品會以閃電購物創新模式首次入榜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2016年全球零售業電子商務類排名前10大，第一名仍由亞馬遜（Amazon）以總營收突破700億美元居冠，較去年增長100億美元。亞馬遜重金投資的「多元物流配送系統」，使得運送成本得以大幅降

低；而為數龐大的會員族群與完善的網路服務等因素，也擴大了整體營收表現。

完善的付款方式及豐富的數位化內容，使蘋果（Apple）在電子商務商品和服務營收大幅增加，總計達206億美

元，甚至勝過實體商品營收表現，大幅領先去年亞軍京東商城（JD.com）與去年季軍沃爾瑪（Wal-Mart），而獲得第二名佳績。至於，梅西百貨（Macy's）近年因投資電子商務與資訊設備，有效佈局全通路，並裁撤營運較差的實體門市與控制人事開銷，大幅增進其

台灣（1家）		中國（9家）		香港（5家）	
排名	企業	排名	企業	排名	企業
160	統一超商	57	蘇寧電器集團	50	屈臣氏集團
		58	京東商城	71	華潤創業公司
		67	國美電器集團	92	牛奶國際控股公司
		128	上海友誼集團	124	周大福珠寶集團
		169	永輝超市公司	156	百利國際控股公司
		191	大商公司		
		196	重慶百貨大樓公司		
		212	農工商超市集團		
		246	唯品會		

【表一】2016年全球前250大零售業者：台灣、中國與香港15家進榜名單

電商類	去年同	全球前 250 大	公司	總部	2014 財年（單位：億美元）		
					電商零售	電商佔	電商銷售額
排名	期排名	排名	名稱	所在國	總營收	整體營收佔比	成長率
1	-	12	亞馬遜 (Amazon)	美國	701	100%	15.1%
2	↑②	48	蘋果 (Apple)	美國	206e	49%	12.6%
3	↓①	58	京東商城	中國	177	100%	62%
4	↓①	1	沃爾瑪 (Wal-	美國	122e	2.5%	22%
5	-	76	奧圖 (Otto)	德國	84	65.4%	5.6%
6	-	5	特易購 (Tesco)	英國	65e	6.5%	20%
7	↑③	35	梅西百貨 (Macy's)	美國	54e	19.2%	30.1%
8	↓①	97	自由國際公司	美國	52	49.5%	6.4%
9	↓①	15	卡西諾 (Casino)	法國	46	7.1%	20.1%
10	↓①	57	蘇寧電器集團	中國	42e	23.7%	17.8%

[註解]：e 為預估營收數字

【表二】2016年全球前10大零售業者名單

					2014 財年 (單位: 億美元)		
電商類 排名	去年同 期排名	全球前 250 大 排名	公司 名稱	總部 所在國	電商零售 總營收	電商佔 整體營收佔比	電商銷售額 成長率
1	-	12	亞馬遜 (Amazon)	美國	701	100%	15.1%
2	↑ ②	48	蘋果 (Apple)	美國	206 <sup>e</sup>	49%	12.6%
3	↓ ①	58	京東商城	中國	177	100%	62%
4	↓ ①	1	沃爾瑪	美國	122 <sup>e</sup>	2.5%	22%
5	-	76	奧圖 (Otto)	德國	84	65.4%	5.6%
6	-	5	特易購 (Tesco)	英國	65 <sup>e</sup>	6.5%	20%
7	↑ ③	35	梅西百貨 (Macy's)	美國	54 <sup>e</sup>	19.2%	30.1%
8	↓ ①	97	自由國際公司	美國	52	49.5%	6.4%
9	↓ ①	15	卡西諾 (Casino)	法國	46	7.1%	20.1%
10	↓ ①	57	蘇寧電器集團	中國	42 <sup>e</sup>	23.7%	17.8%

【註解】：<sup>e</sup> 為預估營收數字

【表三】2016年全球前10大電子商務業者名單

營收表現，排行較去年上升三名，成績優於去年名列第八的法商卡西諾 (Casino)，與第九名蘇寧電器集團 (Suning)。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全球零售業排名前250大企業，首次進榜的中國電子商務公司唯品會 (Vip Shop)，主打每日特賣與閃電購物的銷售模式吸引消費者，成功在電子商務打響名號，並擁有120.2%的年成長率，顯見打造獨創新的營運模式，為電商成功關鍵因素。

### 翻轉零售業 全通路零售和跨境電商成新戰場

零售業受電子商務發展與科技數位化應用影響，零售業邁入線上線下的全通路時代。柯志賢指出2016年零售業將朝以下三大趨勢發展：

#### 趨勢一：電商為零售業成長主力 零售業邁入全通路零售時代

根據勤業眾信報告，全球零售業排名前250大企業，有140家 (約56%) 實際經營電子商務平台，電商營收佔整體營收7.6%，高於去年平均值6.5%。柯志賢進一步分析，在全球零售業面臨重大挑戰時，140家有經營電商的

企業中有39家 (約27.8%) 整體年營收成長率為負值，但電商營收卻能彌補其在傳統通路上的營業損失。

柯志賢說，受到整體消費習慣的改變與國際經濟不振等因素，消費者傾向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採購消費，直接衝擊傳統零售商其實體店面年度營收增率，例如特易購 (Tesco) 整年營收下滑，但電子商務業績卻仍有20%的成長，顯見電商對零售業重要性日益增加。

柯志賢指出，全球零售業電子商務類排名前50大當中，有39家入選的企業 (約78%) 同時擁有虛擬與實體通路，其中不乏多家知名的實體通路業者，例如全年淨收入為負值的德國奧圖超市 (Otto) 電商營收佔整體近66%，梅西百貨 (Macy's) 電商營收佔整體19.2%，電商營收成長率更高達30.1%。因此，柯志賢表示，實體與虛擬通路並存，才能提供消費者最方便的購物體驗，零售商也更能掌握現今多變的購物族群，因此透過最多管道來進行銷售行為的「全通路零售」 (Omni-channel retailing) 將愈來愈普及。

#### 趨勢二：「跨境電商」是零售業下一個戰場

電子商務的興起協助零售業消弭地域限制，加上消費者對海外商品購買需求，配合各國政府放寬貿易限制，跨境電子商務將逐漸成為驅動零售成長的新動力。

柯志賢指出，目前透過跨境平台將商品出口至海外的企業，已超過20萬家，電商巨擘阿里巴巴（Alibaba）、京東商城（JD.com）與亞馬遜（Amazon）均加速海外電商的布局；噹噹網（Dangdang）與台灣業者網路家庭（PChome）、優達斯（Uitox）、台灣雅虎（Yahoo）等電商平台，也緊追著腳步積極展開跨境業務。

柯志賢表示，隨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佈，與中國境內眾多跨境電商通關服務據點的成立，可以預期在電子商務B2C市場的交易比重將進一步提升，根據研究單位預估，2020年中國市場將成為最大的跨境B2C消費市場。

### 趨勢三：因應數位化衝擊 零售業力跨數位鴻溝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零售業提供的數位化資訊服務，往往無法滿足消費者使用數位工具購物的資訊需求，因而產生的「數位鴻溝」。柯志賢進一步說明，全球零售業受到數位化影響，消費者更依賴以智慧型手機等數位裝置即時查詢獲得商品資訊，做為實體店購物決策參考，若零售業只採用一套固定的科技工具（如Email發送折價券、APP提供優惠），單純提供傳統銷售模式，將無法網羅全部消費族群，應針對消費族群採用不同的科技工具、提供不同資訊內容，讓消費者更全面獲得所有通路的消費資訊，才能跨越數位鴻溝。

事實上，在電子商務發展過程，數位工具的採用機制並沒有固定的發展模式，而是隨各國數位化發展與普及方式而有所差異。柯志賢解釋說，新興國家的數位化發展與普及速度，甚至可比已開發國家更為快速，例如馬來西亞、越南等國手機普及率高於歐美等已發展國家，可以直接跳過已開發國家初期進展較慢的應用階段（從個人電腦電商到行動裝置電商），以更快速的方式發展數位化，如透過手機購物數據、發送廣告訊息，相對地行銷結果將比歐美等國有成效，更能達成精準行銷。

另外，柯志賢表示，若零售業僅透過線上比價工具、部落客心得與社群網站，作為掌握消費者購物資訊來源是不充足的。若要是能即時且深入地掌握消費者於店中的購物歷程，需運用物聯網（IoT）蒐集大數據資料，藉此分析店內購買行為，以更精確跨越數位化鴻溝、徹底掌握數位化購物行為，以達到精準行銷目的。D

# 驅動電子商務新引擎 佈局零售兆元產業核心

## 勤業眾信：掌握稅務、資安與物金流關鍵 成功跨境東協藍海



右起：勤業眾信消費產業負責人柯志賢會計師、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秘書長洪雅齡、Yahoo台灣暨香港電子商務事業群副總裁王志仁、勤業眾信策略長洪國田、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陳惠明。

【2016/03/22，台北訊】2016年經濟部推動「電子商務」成為下一個提升台灣GDP的佈局核心，發展電子商務已成為零售業無法忽視的重要議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22）舉辦「佈局跨境電子商務搶占海外成長新契機」研討會。勤業眾信消費產業負責人柯志賢會計師指出，2015年電子商務已登上台灣「兆元產業」寶座，行政院電商發展小組也組織跨部會協調樞紐，推展諸多資源力促電商發展，不過新型態的消費模式將對零售業造成極大挑戰，勤業眾信建議零售業布局跨境電商時，應持續優化跨境營運、稅務規劃與資安控管三面向，建立完善的智慧營運機制。

### 借助電商進軍全球 東南亞人口紅利創商機

柯志賢表示，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數位科技蓬勃發展，電子商務近年蓬勃發展，消弭零售業的地域限制。勤業眾信日前發布2016年「全球零售力量調查報告」指出，全球前250大零售業來自海外的營收佔整體23.4%，有140家（約56%）實際經營電子商務平台，其中三成業者年營收成長率雖為負值，但電商彌補了其在傳統通路營業上的部分損失。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2020年中國市場將成為最大的跨境B2C消費市場。值得關注的是，隨著中國兩大電商業者之一「京東商城」來台招商，中國電商龍頭阿里巴巴與



京東商城這場「貓狗大戰」再掀波瀾，意味跨境電商看好台灣市場潛力以外，在中國與各國政府放寬跨境電商貿易規範的利多政策，與消費者對購買海外商品的強烈需求下，跨境電商已為零售業的新戰場，更驅動台灣在內的全球零售業爭相搶灘。

其中，如何應用新興科技，將成為電子商務致勝要素。柯志賢表示，數位科技帶領零售業轉型，將朝全通路零售、隨選零售、跨越數位化鴻溝與跨境電商興起等四大趨勢邁進；而今年全家便利商店也宣布將斥資30億元，佈建全通路零售平台，顯見，未來「智慧零售」將主導零售風潮，業者在進行電商業務時，「金流、物流與資訊流」將成為打通跨境營運任督二脈的三大關鍵。

目前，一股新的電商商機正在東南亞悄悄浮現。柯志賢表示，東南亞六億多龐大人口消費力增加，手機上網普及率提升（越南、馬來西亞高於歐美國家），加上東南亞電商平台基礎設備逐漸成熟、物流業也有資源挹注，得以支持電商規模化，東南亞預計將成為全球第三大電子商務市場（第一、二大為歐洲區、北美區）。此外，東南亞華人人口比例高，在文化相似性高的前提下，亞洲各國紛紛瞄準東協市場跨國電商搶攻網購大餅，在台灣政府大力支持下，吸引許多台灣電商平台搶先入市。

## O2O新行動商務模式來臨 「數」說跨境電商的下一步？

Yahoo台灣暨香港電子商務事業群副總裁王志仁指出，隨著電商蓬勃發展、智慧型手機普及、購物資訊取得方便，過去傳統PC電商（即傳統網路購物）時期的服務模式，已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未來電商服務範疇涵蓋零售業與服務業（例如線上採購餐券、SPA服務券），「行動商務」時代已正式來臨。

由於電商為無店鋪販賣模式，營業成本相對為低，但礙於物流成本高昂，王志仁指出未來電商業者的下一步要靠「大數據」。王志仁表示傳統銷售模式數據分析，偏向客戶資訊管理（CRM），缺乏對消費者觀點進行分析，建議應進一步了解消費者購物徵象與購物喜好等。

王志仁說，大數據分析有兩大必要條件，一為「資料數量要夠大」，二是「要能即時反應營運狀況」。以知名休閒鞋款品牌為例，其推出會員APP以了解顧客紅利累積狀況、追蹤商品瀏覽等紀錄，透過大數據分析後得以推播客制化行銷訊息，以達精確行銷模式。

在電子商務「虛實整合」的世界中，支付模式也將是一大關鍵。「2020年一般貨幣將有可能消失，取而代之的正是行動支付」，王志仁說面對中國淘寶的支付寶與微信的財富通等支付體系來勢洶洶，在電商生態體系已轉變、台灣相關機構信用基礎良好、且資訊安全無虞的考量下，未來台灣應朝向以行動支付營運電商。

跨境電商模式包含「本地網站接受國際消費者」與「進入國外網站」兩面向，2020年的全球跨境交易金額上看1兆美元，跨境消費者占整體網購市場的近五成。不過，王志仁表示，跨境電商業者最大隱憂在於不了解外國消費者喜好，因此借鏡鄰近熟悉市場的消費習性樣態，例如香港和中國大陸，不失為一個良好的策略。王志仁說，香港擁有260萬網購人口、上網人口比例高達77%、網購比例超過50%，行動購物族占網購人口九成，2015年電商市場創下港幣27億元佳績。因此，看準台灣與香港電商業者潛力，並透過大數據分析，去年11月11日Yahoo奇摩選擇與香港Yahoo合辦「雙十一網購節」，作為發展跨境電商的第一站。

香港物價指數達90%雖是台灣的1.4倍，但王志仁指出台灣與香港消費者網購行為十分相似，加上台灣商品入榜香港消費者最想購買的海外商品前5名，顯見台灣產品對香港消費者極具吸引力；加上香港具有零關稅、跨境交易成本相對理想、GDP表現較佳等優勢，Yahoo奇摩將透過電商平台，跨境銷售台灣30個電商業者商品於香港，預計今年第二季跨境電商品牌家數可望以倍數成長。

## 電商戰國時代「虛擬國土」資安風控有三關

電子商務是一個新的生態系統，最大的挑戰在於「你是加入別人的生態性，抑或自己創造聚落群」。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公司總經理萬幼筠指出，電商帶動的破壞式創新，企業應注意物流、金流與資安防護的重要性。

掌握金流即掌握電商的命脈，萬幼筠指出目前電商金流可能會遭遇支付風險、信用風險與資金流動風險的問題。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模式中，沉澱下來的在途資金往往放在第三方在銀行開立的帳戶中，一般商家的資金會滯留兩天至數周不等，這部分在途資金，可能發生「第三方支付信用風險」或「資金沉澱問題」。

萬幼筠解釋，當在途資金不斷加大，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信用風險指數飆高，為替網上交易雙方提供擔保，電商

需選擇信譽度高或擁有明確監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至於，第三方支付平台中若有大量資金沉澱，並缺乏有效的流動性管理，則可能引發支付風險，造成企業的經營資金周轉出現問題。

電子商務的自身特點導致退換貨比例高，跨境電商更因物流環節多、涉及面廣，導致整個物流鏈條的各節點退換貨物流的風險提高，因此萬幼筠指出，跨境電商務必建立「逆物流機制」，例如ASOS在世界各國建立了配送中心網絡，以更有效管理退貨需求。此外，跨境物流清關和商檢的時間週期較長，業者亦須考量遭海關查收的風險。

「資訊安全議題」為電商生態體系最關心的要事，萬幼筠說跨境電商透過互聯網支付款項，交易的過程中產生一系列網路安全問題，例如遭受駭客攻擊、資料系統遭損害、大量資料遭洩露或篡改等。因此，建議業者應定期或不定期依據法規要求，執行自我檢核或協力廠商查核，並結合管理與技術以持續提升安全防護力，例如資訊架構網路活動及主機安全檢測、弱點掃描和程式碼檢測，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

源地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制度探討，都是各國跨境電子商務稅制的研議重點。陳惠明指出，國內業者不但應密切掌握我國財政部研議的稅制方向外，對於消費國當地應負擔的稅負亦應審慎評估。D

## 電商命脈如何延續？稅務規劃是關鍵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BEPS），針對電子商務提出相關規範，經營跨境電商將面臨新的稅務挑戰。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陳惠明表示，針對在臺灣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的外國營利事業，主要是以扣繳完稅，消費者身分若為個人不須負扣繳義務，因此會造成此部分稅收流失，也產生國內外營利事業租稅負擔不等的問題。

另外，陳惠明指出，藉由網路平台完成的交易，主理人是電商平台業者或是商品供應商，這樣的差異也會影響所得稅及營業稅課徵認定方式。陳惠明進一步分析，主理人判定通常依照交易模式、合約內容及所承擔的責任義務而定，如果國外電商平台業者被認定為代理人，則國內數位商品供應商所承擔的稅負將較重，業者不可輕忽。

而在BEPS第1項行動方案〈解決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中，有關所得稅歸屬與營業稅課徵基礎，不論對於常設機構的定義、營業利潤歸屬原則、如何建立更合理的數位交易扣繳稅制，及針對非居住者供應商在所得來

## 送愛偏鄉 勤業眾信愛心義賣會熱鬧開賣 召喚愛心 給孩子們快樂學習的機會！



圖說：勤業眾信會計師熱情響應義賣會，做愛心不遺餘力。


【2016/03/17，台北訊】勤業眾信年度「愛心義賣會」昨（17）日在台北總部宏泰金融大樓10樓盛大開幕，預計今（18）日下午六時半結束義賣。勤業眾信表示，義賣物資由企業各界、會計師、員工自發性提供，且義賣所得將捐贈兒福聯盟與快樂學習協會，將各界匯聚的愛心送到需要關懷的家庭與孩童。

為了推動教育「向下扎根」並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勤業眾信舉辦年度愛心義賣會至今已超過十年。昨日義賣會中，員工、眷屬、附近商圈鄰友熱情支持，手機、筆電、服飾、家電、二手衣物等各式物資獲得熱銷。勤業眾信同步啟動善款捐贈，以實際行動把「愛」送進偏鄉學童溫暖的心窩。

勤業眾信2013年起透過義賣會所得，協助兒福聯盟落實「偏鄉弱勢兒童關懷服務計畫」，挹注資源給相對弱勢

的台中自由國小與屏東崁頂國小。勤業眾信志工社也透過生活及社團的經濟補助、遠距教學、課後照顧、城市交流、營隊活動等方式，豐富學童的生活及學習經驗。

今年，勤業眾信開始響應導演吳念真等人發起的快樂學習協會，協助台東南榮的新馬蘭原民社區，成立「孩子的秘密基地」，希望弭平資源落差，給予偏鄉學童更公平的學習起點。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表示，人才的養成及培育，必須透過教育從小做起，期望透過義賣會拋磚引玉，號召各界力量匯聚愛心，喚起更多善心人士對偏鄉教育、社會弱勢的關懷與重視，給予孩子們快樂學習的機會。 

# 證券管理法規

- ▲ 因應創投登錄興櫃，修正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105.2.19 證櫃審字第10501001781號)
- ▲ 修正申請私募股票上市(櫃)時之審查標準(105.2.22臺證上一字第1050002555號；105.2.26 證櫃監字第10500037102號)
- ▲ 櫃買中心修正上櫃審議委員會議程安排原則(105.3.3 證櫃審字第10501002741號)
- ▲ 將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列為重大訊息及記者會內容(105.3.4臺證上一字第1051800864號；105.3.4證櫃監字第10500050641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表格(105.3.10 證櫃新字第10511000611號)
- ▲ 調整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義務及相關交易控管機制，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105.2.19證櫃交字第10500032381號)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議之2015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BC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之意見徵詢(105.3.15 證櫃監字第1050005851號)

##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交所更新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檢查表」，並自104年度財報適用(105.3.2 臺證輔字第1050500744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自105年4月申報105年3月資料起適用(105.3.9 臺證輔字第1050500628號)
- ▲ 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120%調整為90%(105.2.26 金管證投字第1050006600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承銷商缺失記點規定(105.3.1 臺證上二字第1050003282號)
- ▲ 增列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05.3.3 臺證上二字第1051700812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就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等相關規章(105.3.9 證櫃審字第10500045661號)
- ▲ 證交所公告「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及「辦理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105.3.15 臺證交字第1050004162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辦理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105.3.16證櫃交字第10500056911號)
- ▲ 為放寬證券商接受特定自然人之授權委託及避免授權委託影響市場公正價格，修正證交所營業細則(105.2.24 臺證交字第1050002859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105.2.25 證櫃交字第10500041241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借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備用競價設備申請書」，於105年3月18日起實施(105.3.2 臺證交字第10500030411號)
- ▲ 各證券商承銷商於最近一年內之外國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案所提出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之缺失記點累計暨應予處理情形(105.3.3 臺證上二字第1051700762號)
- ▲ 修正「證券商借用證櫃檯買賣中心備用設備申請書」(105.3.10證櫃交字第10500049591號)
- ▲ 證交所公佈「加掛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申請書」(105.3.14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045號)

#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保密規定間之適用疑義一案之解釋令(105.3.3 金管銀法字第10400259730號)
- ▲ 釋示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解釋令(105.3.2 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0410號)
- ▲ 廢止「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程序及設立標準」(105.3.14 金管銀合字第10530000360號)
-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030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預告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105.3.9 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1522號)
- ▲ 預告訂定「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105.3.11 金管保綜字第10502561302號)

# 稅務法規

- ▲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修正 (105.3.9.)

四、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 出價取得：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2. 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3. 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二) 非出價取得：

1.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但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為實際興建完成日。
2. 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
3. 經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
4. 營利事業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取得都市更新後之房屋、土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
5. 營利事業受託辦理土地重劃或個人、營利事業（出資者）以資金參與自辦土地重劃，取得抵繳開發費用或出資金額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6. 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7.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為繼承開始日。
- 8.因分割共有物取得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房屋、土地，為原取得共有物之日。
- 9.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 (1)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2)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追加之日。
  -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 10.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嗣受託人交易該信託財產，為受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該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該房屋、土地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 11.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為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日。

十八、個人有第一點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個人認屬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規定：

(一)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個人與屬「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或不動產業之營利事業間，或個人與合建之營利事業間，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
- 2.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逾二案。
- 3.個人以持有期間在二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但以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 個人以自有土地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理土地銷售。

(三) 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

#### ▲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105.3.7）

##### 第九條之一

符合前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未投資之資金，除供作營運資金及購買營運必要之設備外，全部運用於下列各款方式之一者，得認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

-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票券。
- 三、購買公司債。
- 四、購買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投資標的。

上市創業投資事業未投資之資金，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但投入資金總額不得逾該事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單一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該事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上市創業投資事業依前項規定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者，非屬第一項得認定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規定。

▲ 公告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5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105年1月1日生效（財政部1050317台財稅字第10504516660號令）

主旨：公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

公告事項：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公告如下：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二、個人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 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生效（財政部關稅總局1050309台關業字第1051003004號令）

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103.7.15.修正）

一、本要點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保稅倉庫貨物存儲、出倉之押運或監視加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105.3.9.修正）本要點所稱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係指進口貨物於提領前，申請進儲非自用之保稅倉庫、專供儲存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之自用保稅倉庫，或存儲於該等保稅倉庫之貨物出倉轉儲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其他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出倉出口。

四、（105.1.15.修正）保稅貨物申請進出保稅倉庫時，應監視加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派員押運：

（一）高危險群廠商之貨物其第一欄稅率在百分之十以上。

（二）洋菸酒（啤酒、航空公司專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國內菸酒製造商及洋菸酒代理商進出口者，得免押）。

- (三) 敏感性之農畜產品（包括實施關稅配額之貨物）。
- (四) 敏感性電器用品（高單價、高稅率之貨物）。
- (五) 其他管制物品。

前項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押運：

- (一)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 (二) 貨物經查驗無訛或裝載於經核准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
- (三) 在同一保稅管制區內移儲或進出倉。
- (四) 各關依職權審酌核可。

五、（102.7.31.修正）

（刪除）

▲ 國內營利事業如有短期票券或債券利息所得，無論金額大小，均應辦理扣繳（財政部1050303台財稅字第10504517250號令）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所得，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扣繳，不適用第13條之1第1項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規定：

- (一)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二)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三)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 以前3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五) 與證券商、銀行或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前點各款規定之所得，依前點規定辦理，不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之1第2項規定。

三、本令自發布日生效。

▲ 核釋身心障礙者輔具支出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規定（財政部1050216台財稅字第10404649150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7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壓瘡輔具」3項輔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財政部1050205台財稅字第10504508290號令）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四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但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 民營公糧業者儲存公糧倉庫徵免房屋稅釋疑（財政部1050216台財稅字第10404049310號令）

一、民營公糧業者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儲存公糧之倉庫（含筒倉），如係無償提供使用，申請按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時，應檢附主管機關發給之無償使用證明供稽徵機關核辦。

二、廢止本部70年4月17日台財稅第33049號函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68年7月27日財稅三字第07277號函

## 投資管理法規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 ▲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290 號令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發布第 10、11、18 條條文

第 10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系統：

（一）列明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職掌。

（二）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組織關係圖，應列明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一次公司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

2.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四)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公司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二)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附表二之二之三)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2.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3.缺失經本會糾正者。

4.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

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6.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附表三之一）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二）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公司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1) 會計原則或實務。

(2) 財務報告之揭露。

(3) 查核範圍或步驟。

4.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無法信賴銀行之聲明書或不願與銀行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 2.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 3.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 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

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

第 11 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附表六)

二、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七)

三、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附表十)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九、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買回本公司股份前及買回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及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附表十一）

第 18 條 營運概況應記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列事項：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列明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以及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按主要金融業務別列示本年度之經營計畫。

(三)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四) 研究與發展：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分析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營業目標、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四、從業員工：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附表十八）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對社會公益、學術文化之貢獻、環境保護制度、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等。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七、資訊設備：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八、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九、重要契約：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附表十九）

## 文化部令

▲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文影字第10520068882號

廢止「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

## 勞動部令

▲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004241號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修正規定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聘僱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1、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檢附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

(1) 外國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後之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但經公告通案會商不受工作經驗限制、申請個案會商，或曾申請聘僱許可經許可者，免附。

(3) 外國人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該企業指派來我國任職之指派證明文件影本。

(4) 外國人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及特殊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

2、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證明或雇主之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交通事業工作：

(1) 陸運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2) 航運事業：

1.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運渡、試飛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之外國人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2.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3.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醫務中心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4. 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工作：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正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5.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簽證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或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檢定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及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3)郵政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4)電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5)觀光事業：
  1. 旅行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導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導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領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領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旅行業經理人須附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2. 觀光事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6)氣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4、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1)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影本。
  - (2)協助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雇主應附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證明影本。
- 5、不動產經紀工作：
  - (1)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6、移民服務工作：
  - (1)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影本及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受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之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從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2. 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3. 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 7、律師、專利師工作：
  - (1)聘僱律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律師之執業執照影本。
  - (2)聘僱專利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專利師或律師之執業執照或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3)律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須檢附）、專利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須檢附）。

8、技師工作：

-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影本。
- (2) 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

9、醫療保健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免附）。

10、環境保護工作：

-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登記有廢水代處理業文件影本。
- (2) 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1、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1) 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 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影本。

12、學術研究工作：專科以上學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影本。

13、獸醫師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獸醫師證書影本。

14、製造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5、批發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6、其他工作：

- (1) 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2) 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 1. 雇主與經設立十五年以上，或於三個以上國家（不含我國）設有海外教學分支單位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以下簡稱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簽約合作之公司，且限於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之短期補習班簽約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受聘僱外國人經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文件影本、國際廚藝相關證照影本、國外餐飲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17、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



組織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附）。
  - (3)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 (4)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影本。
- (二)履約工作：
- 1、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及中譯本（契約書為中英文作成者，免附中譯本）。
  - 2、授權之代理人證明文件（非授權代理人者免附）。
  - 3、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影本。
  - 4、指派外國人履約之指派文件。
  - 5、履約內容摘要說明。
  - 6、履約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工作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免附）。
- (三)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僑外投資事業核准函影本或代表人辦事處證明文件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3、公司登記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申請之外國人應登記為經理人）影本。
  - 4、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雇主聘僱第二位以上之外國人擔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者，其學經歷應備文件等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
- (四)學校教師工作：
- 1、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教師工作：教師證影本或學校教評會同意證明文件影本。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工作：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所屬國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及下列文件：
    - (1)第一次申請，須檢附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班級數證明影本。
    - (2)學校聘僱外籍教師若超出合理員額，另須檢附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當年度聘用外籍教師員額函，併附所提課程計畫及「高中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員額審核表」。
  - 3、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工作：受聘僱外國人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所屬國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 4、專科以上附設語文中心語文教師工作：教育部同意證明文件影本。
- (五)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
- 1、申請之外國人每週課程表。
  - 2、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3、受聘僱外國人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取得學士學位者免附）。

(六)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1、運動教練：

(1)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

(2)受聘僱外國人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國家（際）運動教練證，或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項運動協（總）會推薦函。

2、運動員：受聘僱外國人曾代表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證明文件，或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函。

(七)藝術及演藝工作：

1、申請外籍臨時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演出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址等）。

(2)外僑居留證影本。

(3)拍攝腳本或相關說明。

2、申請外籍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址、營業場地之獨立空間總體使用面積、表演舞台面積、觀眾席位等）。

(2)外國人受聘僱期間工作場地使用之同意文件及該場地符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工作場地非屬租借性質，應附申請單位與表演場地所屬單位之契約書）。

(3)受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藝術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或駐華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及具體工作實績。

(八)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未滿二十歲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受聘僱工作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三、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備文件：

(一)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或第二位以上受聘僱擔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工作之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三)交通事業工作之航運事業：

1、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作、駕駛員訓練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2、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3、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員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移民服務工作、環境保護工作、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之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製造業工作、批發業及其他工作應

附公司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證明文件、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五)展延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附）。

(六)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應附公司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滿1年者免附）。

(七)藝術、演藝工作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之具體工作實績證明、展延聘僱期間之活動企畫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址等；若為定期駐點公開演出需含營業場地之獨立空間總體使用面積、表演舞台面積、觀眾席位等）、工作場地使用之同意文件及該場地符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

(八)運動教練：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

(九)補習班教師工作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四、辦理終止聘僱關係或終止履約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 (三)居留證影本。
- (四)聘僱或履約關係終止證明文件。

五、補發聘僱許可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補發事由切結書。

六、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中國稅法

###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文號：財稅2016年36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6-03-24

生效日：2016-05-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61&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61&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取消增值稅發票認證有關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7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2-2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52&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6](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52&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6)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

文號：稅總函2016年74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2-25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51&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51&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納稅信用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9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2-1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49&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49&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合理簡並納稅人申報繳稅次數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6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2-1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48&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48&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

# 04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	五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5	二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日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價款)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8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五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3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4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4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20	三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0	三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六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	五	1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日內輸入
5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日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6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7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日	8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5/4/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504)。
15	五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3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4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4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且金額逾1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5日內輸入。
20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0	六	1	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 會計年度終了日後4個月內申報。
		2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5/4/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503，其內容為105年3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日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日	2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於債信專區申報前一季底公司自結之財務資訊。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5	五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0	六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2	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3	會計師公費。
		4	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5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6	產業分類申報。
		7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年度資料)。
		8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年度資料)。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日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營業收入額。 2.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五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三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30	六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2	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	五	1	第一上市(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5	二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日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者，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按季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第二上市(櫃)公司除以其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4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日	6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8	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或受讓國內(外)之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9	第一上市(櫃)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15	五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20	三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六	1	外國興櫃公司檢送合併財務報告，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外國興櫃公司不適用)。
		2	外國興櫃公司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每營業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3	外國興櫃公司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4	外國興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申報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財務資料。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5.03.09
-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02.22
-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11.18
-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01.25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01.08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5.02.19

# 04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 應辦事項

1. 3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3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4. 汽機車牌照稅及營業用車輛上期牌照稅繳納期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3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li><li>2. 3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li><li>3. 零稅率廠商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li>4. 汽機車牌照稅繳納期間：<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般車輛： 4月1日至4月30日止。</li><li>(2) 營業用車輛： (上期) 4月1日至4月30日。 (下期) 10月1日至10月31日。</li></ol></li></ol>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3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4月11日)</li><li>2. 3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4月11日)</li></ol>
15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零稅率廠商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li></ol>
30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汽機車牌照稅及營業用車輛上期牌照稅繳納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5月2日)</li></ol>

# 勤業眾信2016年4-5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AG04-3	4/7(四)	09:00-16:00	<u>第四期 財會人員實務養成班</u> － 財務報表分析與運用	侯秉忠	6 / 8	4,800
FA01-1	4/11(一)	09:00-16:00	<u>第一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u> － 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內控規範與責任會計	彭浩忠	6 / 8	4,800
APR05	4/11(一)	09:00-16:00	IFRS 時代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暨相關會計處理	蔡俊明	6 / 8	4,800
APR12	4/11(一)	13:30-16:30	<b>HOT</b> -知己知彼－跨境電子商務稅務新挑戰	林信佑	3 / 5	3,000
FEB05	4/12(二)	09:00-16:0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TX07-3	4/12(二)	13:30-17:30	<u>第七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u> － 營業稅進項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詹老師	4 / 6.5	4,000
APR01	4/12(二)	09:00-16:00	<b>NEW</b> -「IFRS 9 金融工具」最新解析	吳美慧	6 / 10	6,000
APR17	4/12(二)	09:30-16:30	<b>3/25(五)前報名繳費享早鳥價 3,500 元(VIP 扣 6 點)</b> <b>NEW</b> -105 年度勞動檢查重點與缺失改善作法	周志盛	6 / 8	4,800
APR06	4/13(三)	13:30-16:30	<b>HOT</b>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	王昭悌	3 / 5	3,000
FM07-4	4/14(四)	09:30-16:30	<u>第七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u> － 企業財務管理與資金調度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APR02	4/14(四)	13:30-16:30	<b>NEW</b> -「IFRS16 租賃」新準則解析	江美艷	3 / 5	3,000
FEB06	4/15(五)	09:00-16:00	<b>HOT</b> -外匯市場現況、匯率風險來源與企業之避險策略	李宏達	6 / 8	4,800
APR03	4/15(五)	09:00-16:00	<b>HOT</b>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贈送《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共三冊-價值 2000 元》書籍乙套	巫鑫	6 / 12	7,000
APR15	4/15(五)	13:30-16:30	<b>NEW</b> -企業員工調動及移轉之合法性暨併購後員工整合 注意事項	劉又銓	3 / 5	3,000
APR07	4/18(一)	09:00-16:00	IFRS 時代如何編製現金流量表暨診斷經營績效	蔡俊明	6 / 8	4,800
APR13	4/18(一)	13:30-16:30	<b>NEW</b> -大陸稅務總體檢 - 重大新規與涉稅排查	林信佑	3 / 5	3,000
FEB04	4/19(二)	09:00-16:00	<b>NEW</b> -掌握企業整體運作找出改善營運之契機	彭浩忠	6 / 8	4,800
APR04	4/19(二)	09:00-12:00	<b>NEW</b> -提升企業價值-公司治理評鑑與企業社會責任資 訊揭露	曾鈞	3 / 5	3,000
APR16	4/19(二)	09:00-16:00	<b>NEW</b> -企業如何透過有效面談招募合適人才	戴師勇	6 / 8	4,800
FEB03	4/20(三)	13:30-17:30	稅捐稽徵法實務應用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APR08	4/21(四)	09:00-16:00	<b>NEW</b> -非財會人員如何進行利潤分析與成本管理	李進成	6 / 8	4,800
APR09	4/21(四)	09:00-16:00	<b>NEW</b> -企業併購法規暨跨國併購實務運作	林雋	6 / 8	4,800
FA01-2	4/22(五)	09:00-16:00	<u>第一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u> － 財報解析、融資策略與資本支出評估	彭浩忠	6 / 8	4,800
APR10	4/22(五)	13:30-16:30	<b>NEW</b> -如何降低支付國外支出之扣繳稅款	王昭悌	3 / 5	3,000
APR11	4/22(五)	09:00-16:00	<b>**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b> <b>NEW</b> -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 Excel 編製實務	陳政琦	6 / 8	4,800
APR14	4/22(五)	09:00-16:00	<b>NEW</b> -跨境貿易、報關及成本計算實務	董希玲	6 / 8	4,800
FM07-5	4/26(二)	09:30-16:30	<u>第七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u> － 如何透過經營分析提升企業競爭力	黃美玲	6 / 8	4,800
TX07-4	4/26(二)	13:30-17:30	<u>第七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u> － 營業稅申報實務暨違章案例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MAR08	4/26(二)	09:00-16:00	客戶信用風險評估與應收帳款管理實務	侯秉忠	6 / 8	4,800
MAY03	5/10(二)	13:30-16:30	<b>HOT</b> -營業稅與營所稅之連結課稅實務	王瑞鴻	3 / 5	3,000
MAY04	5/10(二)	09:30-16:30	從財會案例解析企業管理問題	黃美玲	6 / 8	4,800
TX07-1	5/11(三)	13:30-17:30	<u>第七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u>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及稽徵實務	詹老師	4 / 6.5	4,000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FA01-3	5/11(三)	09:00-16:00	<u>第一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u> － 成本分析與預算編製攸關技能	彭浩忠	6 / 8	4,800
FM07-1	5/11(三)	09:30-16:30	<u>第七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u> － 財務報表解讀與財務體質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MAR12	5/12(四)	09:00-16:00	財務會計部門之轉型與價值發揮	李進成	6 / 8	4,800
CF01-1	5/12(四)	09:00-16:00	<b>**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b> <u>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u> － 優化合併報表編製工具評估	陳政琦	6 / 8	4,800
MAY17	5/12(四)	13:30-16:30	<b>HOT-</b> 「勞基法修正案」及「長期照顧保險法」對企業的影響及因應	葉崇琦	3 / 5	3,000
MAY01	5/13(五)	13:30-16:30	<b>HOT-</b>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施汎泉	3 / 5	3,000
MAY05	5/13(五)	13:30-17:30	<b>HOT-</b>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與 ROC GAAP 之重大差異 解析	李麗凰	4 / 6.5	4,000
MAY06	5/16(一)	13:30-16:30	<b>NEW-</b> 營利事業涉外法令及租稅協定解析	徐有德	3 / 5	3,000
MAY15	5/16(一)	09:00-16:00	<b>NEW-</b> 採購標案策略與履約管理實務	朱根正	6 / 8	4,800
MAR02	5/17(二)	09:00-16:00	<b>NEW-</b> 內部稽核在企業績效管理的角色與功能	黃秀鳳	6 / 8	4,800
MAR03	5/17(二)	09:00-16:00	<b>NEW-</b> 員工舞弊之防制實務與案例解析	高智敏	6 / 8	4,800
MAY13	5/17(二)	13:30-16:30	<b>NEW-</b> 中國大陸全面實施「營改增」對台商影響及因應	陳文孝	3 / 5	3,000
MAY07	5/18(三)	13:30-17:30	<b>NEW-</b> 營業稅近期修正及重要函令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MAY08	5/18(三)	09:00-16:00	<b>NEW-</b> 企業如何進行財務規劃與風險管控	蔡俊明	6 / 8	4,800
PM01-1	5/19(四)	09:00-16:00	<u>第一期 企業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u> － 供應商開發、管理與績效評估	吳淑惠	6 / 8	4,800
MAY18	5/19(四)	13:30-16:30	<b>HOT-</b> 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葉崇琦	3 / 5	3,000
MAY09	5/20(五)	13:30-16:30	<b>HOT-</b> 員工獎酬工具財稅法令新變革與產業創新條例修 正條文之運用	巫鑫	3 / 5	3,000
MAY14	5/20(五)	09:00-16:00	<b>NEW-</b> 新公平交易法下－企業如何避免高額罰款風險	劉又銓	6 / 8	4,800
MAY02	5/23(一)	13:30-16:30	<b>HOT-</b> 董事會議事實務與爭議問題研討	陳錦旋	3 / 5	3,000
FA01-4	5/23(一)	09:00-16:00	<u>第一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u> － 管理會計在公司經營治理的運用	彭浩忠	6 / 8	4,800
MAY16	5/23(一)	09:00-16:00	<b>NEW-</b> 總務行政管理與預算編列	朱根正	6 / 8	4,800
MAY10	5/24(二)	09:30-16:30	會計人必備之核心職能與相關能力	黃美玲	6 / 8	4,800
MAY19	5/24(二)	09:30-16:30	<b>NEW-</b> 工作時間、加班、責任制法規爭議與案例解析	周建序	6 / 8	4,800
TX07-2	5/25(三)	13:30-17:30	<u>第七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u> －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MAY11	5/25(三)	09:00-16:00	<b>NEW-</b> IFRS 時代如何操作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會計 處理	蔡俊明	6 / 8	4,800
MAY12	5/26(四)	09:00-16:00	客戶徵信技巧與呆帳預防實務解析	李進成	6 / 8	4,800
FM07-2	5/26(四)	09:30-16:30	<u>第七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u> － 管理報表的編製與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CF01-2	5/26(四)	09:00-16:00	<b>**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b> <u>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u> － <b>NEW-</b> 合併報表編製流程規劃與研討	陳政琦	6 / 8	4,800
PM01-2	5/26(四)	09:00-16:00	<u>第一期 企業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u> － 解構供應商價格與成本	吳淑惠	6 / 8	4,800

# Seminars & Publications

##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客戶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非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 報名表

傳真報名：(02)2546-8665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	09__-____	
				( )	09__-____	
				( )	09__-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統一編號_____ 發票拆__張，金額分別為____及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 (個人)		電話&分機 ( )
聯絡人		E-mail				
公司地址	□□□					傳真 ( )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基本開課人數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帳號：0015-435-108125 3.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收 4.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簽證客戶(9 折)，會計師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如：單堂課、課程禮券.....等)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電子報同意書			<此欄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DM <input type="checkbox"/> 2.勤業眾信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3.dttus 學習網 <input type="checkbox"/> 4.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5.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6.中小網大 <input type="checkbox"/> 7.內科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為我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定期已收到/已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準備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提計畫補助，請提供上課證明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本公司課程已獲內部稽核協會持續進修時數、終身學習護照、會計師持續進修時數單位認可登錄進修時數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鄰近台北火車站 (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 3-5 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 轉 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 精選書目簡介

 <p>名：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2013 年正體中文版 出版日：2015 年 7 月</p>	<p>本書以 IFRS 規定出發，並融合國內企業主管機關本土化的規定，以最淺白的用語，從財務報表的面子(四大財務報表的內容)出發，介紹財務報表的裏子(每一項會計科目之介紹及運用)及底子(如何解讀重要會計附註內容)，輔以實際案例、上市上櫃公司最及時財務報告，和生動的漫畫，使讀者能以看故事的心情來學 IFRS、了解企業財務報表編製之原理，活學活用，體會「悅」讀財務報告之樂趣，是無論企業經理人、股市投資人、在校學生或會計專業人士，均能迅速入門，並且值得收藏的好書。</p>	 <p>書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出版日：2015 年 3 月</p>	<p>「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套書，深入剖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關於：一、維護股東權益；二、平等對待股東；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四、提升資訊透明度；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A 題型」、「B 題型」及「C 題型」規定，內容紮實完整、豐富實用！</p>
 <p>書名：IGAAP 2013：IFRS 全方位深入解析(一~三冊) 編著：江美艷 / 勤業眾信 IFRS 專業服務團隊 出版日：2012 年 12 月(第一冊) 出版日：2013 年 6 月(第二冊) 出版日：2013 年 10 月(第三冊) 定價：每冊 1,000 元，三冊共 3,000 元</p>	<p>(第一冊目錄介紹)</p> <p>Ch.1 關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p> <p>Ch.2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Framework)</p> <p>Ch.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p> <p>Ch.4 財務報表之表達 (IAS 1)</p> <p>Ch.5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IAS 8)</p> <p>Ch.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IAS 16)</p> <p>Ch.7 投資性不動產 (IAS 40)</p> <p>Ch.8 無形資產 (IAS 38)</p> <p>Ch.9 資產減損 (IAS 36)</p> <p>Ch.10 存貨 (IAS 2)</p> <p>Ch.11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IAS 37)</p> <p>Ch.12 所得稅 (IAS 12)</p> <p>Ch.13 收入 (IAS 18)</p>	<p>(第二冊目錄介紹)</p> <p>Ch.14 員工福利 (IAS 19(1998))</p> <p>Ch.15 股份基礎給付 (IFRS 2)</p> <p>Ch.16 租賃 (IAS 17)</p> <p>Ch.17 借款成本 (IAS 23)</p> <p>Ch.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IAS 21)</p> <p>Ch.1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5)</p> <p>Ch.20 現金流量表 (IAS 7)</p> <p>Ch.21 報導期間後事項 (IAS 10)</p> <p>Ch.22 關係人揭露 (IAS 24)</p> <p>Ch.23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IAS 27)</p> <p>Ch.24 企業合併 (IFRS 3)</p> <p>Ch.25 投資關聯企業 (IAS 28(2003))</p> <p>Ch.26 合資權益 (IAS 31)</p>	<p>(第二冊目錄介紹)</p> <p>Ch.27 營運部門 (IFRS 8)</p> <p>Ch.28 每股盈餘 (IAS 33)</p> <p>Ch.29 期中財務報導 (IAS 34)</p> <p>Ch.30 建造合約 (IAS 11)</p> <p>Ch.31 服務特許權協議(IFRIC 12)</p> <p>Ch.32 政府補助之會計... (IAS 20)</p> <p>Ch.33 高通膨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IAS 29)</p> <p>Ch.34 農業 (IAS 41)</p> <p>Ch.35 保險合約 (IFRS 4)</p> <p>Ch.36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IFRS 6)</p> <p>Ch.37 退休給付計畫之會計報導 (IAS 26)</p> <p>Ch.38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p> <p>Ch.39 員工給付 (IAS 19(2011))</p> <p>Ch.40 合併財務報表 (IFRS 10)</p> <p>Ch.41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IA 28(2011))</p> <p>Ch.42 聯合協議 (IFRS 11)</p> <p>Ch.43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p>

# Seminars & Publications

 <p><b>書名：這些年我們一起併購的稅</b> 編著：陳惠明 出版日：2013年3月 定價：600元</p>	<p>此書集結作者多年來參與及聽聞併購案件的稅務實戰經驗，包括股東各項併購態樣的稅負分析、租稅獎勵實現與繼承、虧損扣抵的影響、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攤提...等相關稅務爭議及稅務規劃應注意事項，企能使讀者對併購租稅規劃有更全面性完整的考量。</p>	 <p><b>書名：行政救濟案例精選</b> 編著：勤業眾信稅務部 &amp; 德勤法律事務所 出版日：2012年12月 定價：500元</p>	<p>此書匯集稅務專家之觀點，與訴訟代理人在行政救濟各審級的多年實務經驗，企能使讀者在稅務爭議上有更進階的觀念，也是爭取合理租稅負擔的重要參考依據。內容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案件</li> <li>◇ 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程序法之案件</li> <li>◇ 營業稅案件</li> <li>◇ 關稅案件</li> <li>◇ 綜合所得稅案件</li> <li>◇ 遺產稅案件</li> </ul>
---	---	--	--

訂 購 單						備註欄：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取書方式：郵資由訂購人負擔	
收件人：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消費滿 2500 元，即可免郵資！	
寄書地址：□□□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來電預約自取日期、時間》	
電話：( )		分機：		傳真：( )		2. <input type="checkbox"/> 限掛 《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	
e-mail：						※訂購書籍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回傳至本公司	
書名	定價	7折優惠價	每冊郵資	數量	小計	銀行戶名：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 匯款銀行/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傳真：(02)2546-8665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 (第二版)	550	385	40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2,000	1,400	80				
IGAAP 2013：IFRS 全方位深入解析(第三冊)	1000	700	80				
IGAAP 2013：IFRS 全方位深入解析(第二冊)	1000	700	80				
IGAAP 2013：IFRS 全方位深入解析(第一冊)	1000	700	80				
IGAAP 2013：IFRS 全方位深入解析(全套/三冊)	3,000	2,100	0				
這些年我們一起併購的稅	600	420	40				
行政救濟案例精選	500	350	40				
<b>總計：</b>					<b>元</b>		



**Deloitte.**  
勤業眾信

洽詢電話(02)2545-9988 \*7598 蔡經理 \*3824 郭小姐

限量  
搶購

## 企業包班 訓練 **時數** 超值專案

為回饋廣大企業客戶對勤業眾信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首度推出**限量 300 小時**破天荒超值回饋優惠，**數量有限，售完為止**；凡購買者將再特別加碼贈送公開課程，機會難得，敬請把握！



購買 **20 小時**，加贈 **9 小時** 公開課程 (價值 7,200 元)

購買 **50 小時**，加贈 **24 小時** 公開課程 (價值 19,200 元)

方案	時數	單價(元)	總費用(元)
A	20	<del>原價 12,000</del> 10,000	<del>原價 240,000</del> <b>200,000</b> (現省 4 萬)
B	50	<del>原價 12,000</del> 9,000	<del>原價 600,000</del> <b>450,000</b> (現省 15 萬)
專案說明			
1.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2. 此專案限不指定講師，若需指定講師，將視情況酌收衍生性費用。 3. 費用包含講師費、課程規劃及行政費等，惟不含場地費、餐飲費、講義費、交通費及 5%營業稅。 4. 優惠使用期限為 1 年，如超過期限者，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超值優惠。 5. 如遇時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小時以原價 12,000 元計。 6. 本訓練點數使用單位敬請提供聯絡人電話、電子郵件資料以供本公司聯繫及核銷點數使用。			
購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50 小時 (請填寫下欄報名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劃線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櫃檯匯款 銀行戶名/支票抬頭：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 帳號：0015-435-108125 支票掛號郵寄：(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 收		
申請專線	(02)2545-9988 分機 3824 郭小姐 ; E-Mail : <a href="mailto:shekuo@deloitte.com.tw">shekuo@deloitte.com.tw</a>		
傳真專線	(02)2546-8665		

填妥資料後以 **mail** 或傳真回傳，本公司將會主動與您聯繫，謝謝！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講座出版 <http://www.dttus.com.tw>

# Seminars & Publications

**Deloitte.**  
**勤業眾信**

洽詢電話(02)2545-9988 \*7598 蔡經理 \*3824 郭小姐

## 專業師資團隊



品質保證

本公司榮獲「TTQS(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口碑一流

客製化董監進修及各項內訓服務

延聘產、官、學界等知名人士擔任講師，包括會計師、財稅務專家、主管機關官員、金融產業專家、律師、法官、稽核風控顧問、兩岸經貿專家、經營輔導顧問、知名學者、人資專家.....等，**超過 250 位** 跨領域實務頂尖師資陣容。

## 多元課程主題

- 一、IFRSs 培訓
- 二、營運管理
- 三、公司治理
- 四、內控內稽
- 五、兩岸經貿
- 六、人力資源

- 七、財會處理
- 八、稅務法令
- 九、商業法律
- 十、金融實務
- 十一、國際貿易
- 十二、總務行政

- 十三、採購進修
- 十四、專案管理
- 十五、主管培訓
- 十六、團隊績效
- 十七、業務行銷
- 十八、講師培訓

## 卓越培訓實蹟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 北區國稅局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中鼎集團
-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
-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智邦科技(股)公司
-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

- 旭隼科技(股)公司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聯穎科技(股)公司
-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 中華汽車(股)公司
- 台灣三井物產(股)公司
- 傑太日煙國際(股)公司
- 特力(股)公司
-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 台象(股)公司
- 健鼎科技(股)公司
-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 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 永豐金控(股)公司
- 三福化工(股)公司
- 台灣中油(股)公司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 元大證券(股)公司
- 達欣工程(股)公司
- 大甲永和機械(股)公司
-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 曄世生物科技(股)公司.....

連絡  
我們

##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 +886 (3) 578-0899  
Fax : +886 (3) 405-5999

##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Tel : +886 (4) 2328-0055  
Fax : +886 (4) 4055-9888

##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Tel : +886 (6) 213-9988  
Fax : +886 (6) 405-5699

##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 +886 (7) 530-1888  
Fax : +886 (7) 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Tel : 86 21 6141 8888  
Fax : 86 21 6335 0003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 (“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 (亦稱“德勤全球”)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會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

德勤為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德勤聯盟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 憑藉其世界一流和優質專業服務, 為客戶提供應對其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之深入見解。德勤約220,000名專業人士致力於追求卓越, 樹立典範。

## 關於德勤大中華

作為其中一所具領導地位的專業服務事務所, 德勤大中華區設有22個辦事處分佈於北京、香港、上海、臺北、成都、重慶、大連、廣州、杭州、哈爾濱、新竹、濟南、高雄、澳門、南京、深圳、蘇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漢和廈門。德勤大中華擁有近13,500名員工, 按照當地適用法規以合作方式服務客戶。

## 關於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係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 Touche) 及其關係機構, 為德勤有限公司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之會員。集團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有著良好聲譽。透過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源, 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 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德勤有限公司、會員所及其關聯機構 (統稱“德勤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德勤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我來關注 您來專注

Our strengths to address your needs

為您提供全球市場前瞻觀點及領先議題  
最即時的焦點議題，讓您掌握重要趨勢



勤業眾信官方網站



勤業眾信官方粉絲專頁



► 適用於所有iOS、Android裝置